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

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3
參、中小企業	19
肆、國營事業	27
伍、投資	32
陸、貿易	39
柒、加工出口區	56
捌、檢驗及標準	60
玖、智慧財產權	67
拾、能源	71
拾壹、水利	77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85

壹、工業

一、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一)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1、目的：「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係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帶動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

2、重點工作：

- (1) 推動 20 個重點領域公會成立智慧機械推動委員會，包含電子資訊、金屬運具、機械設備產業、紡織產業等。
- (2) 105 年 5 月 30 日於臺北辦理第 1 屆「2016 年臺德論壇」，推動雙方智慧機械標準及人才培育交流活動，規劃 106 年 9 月於德國辦理第 2 屆論壇。
- (3) 105 年 9 月啟動「機械行銷聯盟」，協助業者深化我國機械產品售後服務，提供更快速與到位的服務，並強化土耳其拓銷，增加土耳其廠商對我國機械產品忠誠度。
- (4) 105 年 12 月 21 日邀集地方政府及主要業者召開「智慧機械業者座談會」，討論智慧機械發展 RoadMap，凝聚推動共識；106 年 1 月 6 日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辦理「智慧機械高峰論壇」。
- (5) 106 年 2 月 7 日啟動「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

(二) 配合推動亞洲·矽谷

1、目的：「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業經 105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部配合國發會整體規劃，建構以研發為本之物聯網創新創業生態系。

2、重點工作：透過法制修改、投資配套及產業人才培育等相關措施，完善物聯網及創新創業基礎環境；並依據地方特色優勢產

工業

業，以物聯網智慧應用與科技為基礎，於在地工業園區場域驗證，推動智慧城市典範，透過創新帶動既有產業升級；且連結矽谷等國際創新聚落，引導國際研發能量來臺利用臺灣產業充沛能量試量產，以提升我國物聯網與創新產業供應鏈，帶動智慧服務發展。

（三）配合推動綠能科技

- 1、目的：105年10月27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將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以提升能源自主。
- 2、重點工作：配合科技部於「沙崙綠能科學城」設立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及示範場域，以創能(太陽光電、風電等)、節能(新節電運動)、儲能(SOFC 燃料電池)及系統整合(智慧電網)等4大主軸，推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之科技創新。

（四）配合推動生醫產業

- 1、目的：本部配合105年11月10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之「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推動放寬「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適用範圍等策略。
- 2、重點工作：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於105年12月30日經大院審議通過，將可擴大生技新藥條例適用範圍，包括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認定範圍，並新增新興生技產品以因應新興醫療技術發展，將使更多公司享有租稅優惠。

（五）配合推動國防產業

- 1、目的：以航太、航艦、資安3大領域為核心，厚植現有臺中航太、高雄造艦與臺北資安三大聚落產製能量，提升自研自製能力，提高國防自主程度。
- 2、重點工作：本部配合國防部整體規劃，進行國機國造、國艦國

造能量與供應鏈建置作法規劃。

(六) 推動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

1、目的：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4-106年)」政策，推動「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

2、重點工作：

(1) 建立創新補助模式推動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發展：採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公私合作機制，帶動產業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場域試煉提供人民有感之 4G 寬頻應用。

(2) 推動產業上下游投入並與地方深度結合：透過補助計畫帶動上下游產業合作投入，與地方發展結合。

(3) 協助產業與地方建立國際連結：目前累計過半縣市(13 個)獲選國際智慧城市(ICF)評比。

(七) 推動螺絲螺帽產業升級轉型

1、目的：推動「螺絲螺帽產業 NICE 升級轉型方案」，由利基產品(Niche Product)、智慧設備(Intelligent equipment)、專業員工(Competent Workers)與綠色製程(Eco-friendly process)著手推動，以提升螺絲螺帽產業廠商國際市場競爭力。

2、重點工作：105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螺絲螺帽產業 NICE 升級轉型輔導計畫」聯合簽約典禮。NICE 計畫將開發航空、汽車用特殊與利基螺絲螺帽產品，鼓勵開發智慧化設備，促進業者導入智慧機械，推動業者整合進行製程優化，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並建立示範案例。已規劃 10 案共 13 家廠商，預計 5 年內可促進投資 40 億元、增加銷售額 300 億元。

(八) 推動石化高值化

1、目的：藉由推動業者設立研發中心、籌組關鍵材料研發聯盟、

工 業

投入試量產研發、籌組產品應用研發聯盟、完成設廠量產等五個階段，引導業者投入高值化發展。

2、重點工作：

(1) 105 年已協助 2 家業者(先進複材-嘉鴻遊艇、東聯化學)設立研發中心，預計新聘高階碩博士人才 20 位；協助業者建立 3 個關鍵材料研發聯盟，預計可促進投資額約 12 億元、增加產值達 17.5 億元；協助業者運用政策資源，參與主題式研發計畫 3 案次及產業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2 案次，促進業者研發投資 9.85 億元，未來量產完成後可帶動新產業產值 77.2 億元；協助下游業者建立 6 個產品應用研發聯盟，預計可帶動產值 7.5 億元。

(2) 105 年協助廠商完成投資障礙排除 5 案次，並促成產業高值化投資 253.4 億元、石化產業上中下游投資金額已達 1,079.1 億元。

(九) 舉辦 2016 亞太資通訊科技聯盟大賽(APICTA Awards)

1、目的：APICTA Awards 為亞太地區最重要的資通訊產業國際競賽，我國成功爭取 2016 APICTA Awards 在臺舉辦，可強化會員體間夥伴關係及提升我國在亞太地區地位。

2、重點工作：

(1) 105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圓滿完成舉辦 2016 APICTA Awards 競賽及頒獎典禮活動，計有來自 16 個亞太經濟體、236 個競賽團隊參賽，創下歷屆最多隊數紀錄。臺灣代表隊共奪下 6 面金牌、12 面銀牌，突破各經濟體歷史得獎紀錄。

(2) 活動舉辦期間，結合資訊月及智慧城市科技體驗行程之周邊活動，透過城市體驗成功行銷臺灣軟硬實力。此外，藉由辦

理商務交流媒合會，提供我國業者與各經濟體商洽媒合之機會，亦提高臺灣資通訊產品於亞太市場之能見度及商機。

(十) 舉辦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

- 1、目的：在臺灣 ICT 產業面臨強大挑戰之際，藉由爭取 WCIT (World Congress on IT)在臺舉辦，凝聚臺灣 ICT 產業共識。WCIT 為世界資訊科技服務業聯盟(World IT & Services Alliance, WITSA)定期舉辦之大會，素有資通訊業的奧林匹克之稱。
- 2、重點工作：WCIT 2017 會展活動將於 106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及世貿大樓舉辦。聚焦數位經濟、年輕人創新創業及智慧城市互聯網，將促成產業跨界互動交流，有效行銷臺灣資通訊科技產業。

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一) 推動亞太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

- 1、依據「新南向」政策綱領推動供應鏈連結，針對東南亞及南亞各國之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進行深入了解，並針對當地國家欠缺而臺灣具有優勢之關鍵產業提出合作目標及具體方法。
- 2、採取「民間主導、政府支持」、「深度整合、產業雙贏」以及「經驗共享、參與成長」等三項主要作法，選定潛力發展國家如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國，優先辦理考察團及產業高峰論壇，分享臺灣創新成長經驗，期與亞太國家進行合作，藉由雙方產、官、研聚集，雙邊可直接深度對話及同享經濟發展果實，共同營造亞太供應鏈夥伴關係新局。

(二)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

- 1、因應國際環境變遷、配合我國產業升級轉型需要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從產業創新、產業人才、產業投資、產學合作等面向，

工業

積極檢討修正，並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2、為營造完善之產業創新發展環境，規劃包括國營事業應編列一定比例支出進行研發、創新採購、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及有限合夥創投業採穿透式課稅等作法，以強化創新研發能量並引導資金協助創新產業發展。
- 3、另針對產業界長期關注的人才問題，提出強化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等相關機制，改善產業界長期面臨的缺人問題。

(三)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第 1 屆至第 3 屆共 186 家潛力中堅企業客製化服務，已進行 355 家次訪視與 123 家次診斷，並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 4 個面向約 42 項輔導資源，依業者需求，提供優先協助；101 年至 105 年已媒合潛力中堅企業運用政府經費達 17.2 億元，預估帶動相關投資 1,407 億元，創造就業 1 萬 6,213 人。

(四) 充實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1、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

- (1) 推動「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整合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能量，全力支持產、學、研進行長期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並依據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性、高經濟影響力和潛在市場應用廣泛等原則，聚焦四大領域十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包括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基礎技術、合成與反應工程基礎技術、表面覆膜與界面鍵接基礎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繪圖、視訊與系統軟體基礎技術、高階量測基礎技術，

以及通訊系統基礎技術等，作為先期推動項目。

- (2) 藉由業界、法人及學界科專計畫之推動，自 101 年 7 月至 105 年底，共促成 299 家廠商、36 所大學院校及 9 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研發投資約 113 億元、人才培育共 5,130 人，並促成 2,705 個就業機會。

2、推動「智財戰略綱領」

- (1) 依「智財戰略綱領」，提出「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創造卓越農業價值」、「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及「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105 年度已分別於 4 月及 12 月召開 2 次「智財戰略綱領工作小組會議」，並由行政院於 5 月召開「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除掌握各戰略重點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外，並已針對「智財戰略綱領」後續推動與規劃、智財融資推動及影視音產業智財維權機制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 (2) 在推動「創造運用高值專利」重點行動計畫方面，截至 105 年底止，共完成可撓式有機發光二極體(Flexible AMOLED)之軟性基板等 14 項具發展策略及國際水準品質之重點領域專利組合，並陸續導入產業化之應用；促成我國在三維晶片(3D IC)、卷對卷(roll to roll, R2R)觸控及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低溫固晶等 3 項重點領域專利組合，成為全世界前三大優質專利之擁有國；並將時分雙工系統中進行軟緩衝區分區的方法與裝置等 14 件專利納入國際標準組織。

3、推動前瞻產業科技研發

- (1) 業界科專：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業務。特別規劃「前瞻技術研發計畫」項目，

以鼓勵廠商挑戰未來所需策略性之前瞻技術、產品或服務，同時推動「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廠商以聯盟形式，加速我國產業鏈系統整合。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底，共受理 271 件計畫申請(139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132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核定通過 70 件(28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42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引導廠商研發投入達 68.1 億元。

(2) 法人科專：105 年共執行 160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139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申請專利 286 件，獲證專利 382 件。

- 4、巨量資料應用技術領域已完成智慧商務推薦系統服務化系統，導入全通路零售商務集團進行商品行銷分析，替代國際大廠(Adobe)之解決方案；完成智慧商務全通路商品銷售網情分析系統，與馬來西亞當地大型美妝電商平臺進行合作事宜；建立全球首套基於整體學習法之故障預診斷系統，導入光電半導體製造業者並完成場域驗證；完成設備效益優化技術系統 V2.0，導入國內半導體封裝廠與驗證，建立國內封裝製程速率分析應用首例。105 年度共技轉 11 家廠商，簽約金額達 2,408 萬元。
- 5、整合前端車身資訊之擷取與後端平臺之管理，進行車聯網創新應用，截至 105 年底上線車輛數已超過 5 萬 2,000 臺，可即時擷取車輛動態資訊並分析，提供駕駛耗能行為與車身遠端診斷服務，可降低車輛無預警故障，打造創新智慧車聯網服務供應鏈；發展虛實整合智慧商務解決方案，結合全臺商圈、連鎖店家、商城等，截至 105 年底已連結 6,340 家店舖，推出商圈導客入店、影音行動購物牆、社群影音商務等，提供智慧便捷之商務體驗服務，且布建逾 1 萬 6,000 顆低功率藍牙裝置(Beacon)，累計超過 395 萬人次使用。

- 6、推動金屬產業高值化：以南部金屬產業為核心，串連上中下游廠商投入創新研發。截至 105 年底共完成 7 項關鍵技術開發並具體落實技術產業化，包含技術移轉於國內業者(磁石製程、鎳鈦合金、QT 鋼材製程技術等)、自主開發無鉛黃銅推廣(已獲 UNS CDA 國際牌號 C89710)、鈦合金產業應用、促成成立國內第一家鎳鈦應用新創公司等，並完成多件國際合作(美國 ITI、日本 NIMS、日本東北大學、法國 ENISE、挪威 SINTEF 等)，累計促成產業投資約 8 億元，衍生產值約 12 億元。
- 7、配合行政院「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建立自主智慧電動商用車驗證與車隊運行平臺，精進電動關鍵模組如動力系統、動力電池、電力系統、智慧安全模組、附件等系統之關鍵技術、IP 與驗證能量。99 年至 105 年底，共促成國內自主技術應用於東元公司之果菜運輸車、菲律賓與越南載人電動車、光陽怠速熄火機車與增程型全地形電動車(REUV)等 7 款電動化車型，累積推動 4 家物流業者 15 輛電動商用車接駁與物流車隊運行逾 36.8 萬公里、促成 67 案產業研發聯盟、技術移轉授權金達 7.5 億元、產業整車與零組件研發投資約 415 億元、衍生產值約 419 億元，並促成新創公司慧展公司成立。

(五) 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 1、開創「智慧樂活」創新服務，103 年至 105 年底，以資通訊科技結合領域專業知識發展的 3 項創新應用服務解決方案，累計導入 13 項業種連鎖體系業者、超過 2,500 個營運服務據點，並開創智慧觀光「一條龍」產業生態體系與電子旅遊套票服務新模式。獲國內外專利 28 件、技轉 46 件、帶動廠商投資約 11.6 億元，並育成 5 家新創事業/衍生公司。
- 2、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累計至 105 年底，已提供 1,820

工業

家在地廠商訪視洽談服務，增加就業 822 人，促成廠商投資 33.96 億元，創造產值 140.1 億元。

- 3、推動資策會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協助發展智慧農業產銷服務解決方案，輔導民間農企業及農民生產組織進行六級化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累計至 105 年底，促成投資 18.4 億元，創造產值 18.6 億元，促進就業 295 人。
- 4、「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累計至 105 年底，已推動工研院及資策會合計進駐 262 人，促成德大機械、聯一光學等 26 家產學界合計進駐 204 人，促成投資 31 億元、衍生產值 35 億元，協助中臺灣鏈結產學研能量，加速產業創新升級。
- 5、「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自 98 年成立至今共訪視 2,508 家業者，協助業者通過 386 件政府輔導案、微型輔導 250 案，促成 25 件產業聯盟；截至 105 年底，促進東部地區業者投資約 2.9 億元，增加產值約 6.3 億元，促進就業 176 人。

三、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一) 活化產業用地

- 1、推動「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以促進既有產業用地之有效率利用及規劃設置新園區增加提供產業用地為策略，活化既有土地及增設適地性用地為主軸，並擬訂相關具體作法。
- 2、截至 105 年底，閒置用地強化使用媒合成效計 703 案，面積約 429.4 公頃。辦理廠商預登記或新設廠之工業區，計有苗栗縣福安、彰濱電鍍專區第二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震南鐵線產業園區、嘉義縣馬稠後第一期、彰濱鹿港西一區二期、彰濱崙尾西一區一期、臺南科技工業區 4-2 期、臺南新吉工業區、臺中太平產業園區及高雄正隆紙器產業園區等 12 處，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386.89 公頃。

- 3、研擬「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草案）」，提供廠商本部轄管之工業區未售土地，以出租方式提供廠商設廠使用，滿足投資廠商在資金運用上不同的需求，俟奉行政院核可後，依公告日起開始實施。目前可釋出供租售雙軌之土地面積總計約 964.4 公頃，並依現況分為可立即提供、短期(2~3 年)內可陸續提供及中長期提供等三類土地，分期提供廠商租地設廠。

(二) 推動循環經濟

- 1、為走向循環經濟時代，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積極推動能資源整合、循環園區及綠色新材料等相關計畫，以強化循環經濟與產業發展之結合。
- 2、推動產業能資源整合及循環利用，截至 105 年底，工業廢棄物循環利用量達 1,418 萬公噸、再利用率達 80%、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677 億元；另提升蒸汽整合供汽量達 336 萬公噸/年，減少碳排放達 80.3 萬公噸/年，外售蒸汽經濟效益達 20.8 億元/年，累計減少 154 座高污染鍋爐停用或拆除；此外，為推動水資源循環利用，完成 71 家廠商節水診斷輔導，提升本部轄下工業區用水回收率達 70.7%，帶動廠商投資節水金額達 3.7 億元。

(三) 有效提升產業發展用地空間方案

- 1、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與臨時工廠登記廠商符合相關環保法規措施及公共設施設備提升服務水準，刻正研擬小型園區補助方案，藉由補助小型園區相關設置費用，以分攤園區開發成本，提供適當產業園區。
- 2、另考量目前都會型工業區之擴廠用地有限，其容積率 210%低於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積率 300%之規定，為解決產業用地不足及生產空間供需彈性化，考量將都市計畫編定工業區容積率提升至與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一致為 300%。預計可增加

工 業

1,297 公頃樓地板面積，增加約 10 萬名員工，總產值可提升至 6,968 億元以上。

四、推動法人革新

配合行政院即將推動制定「財團法人法」，以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本部將以三具體策略，透過機制面的實質調整，達到法人革新的目標，俾使法人符合社會之期待。

- (一) 全面實施主管任期制：為促進人才流動及培植合宜的高階人力，將以工研院的經驗為本，要求本部所屬財團法人主管全面推動任期制及建立完備之考核機制，經由定期檢視主管的適任性，活化組織能量及加速人才養成。
- (二) 聚焦法人核心業務：全面盤點本部所屬財團法人之業務功能與定位，檢視目前業務是否有與民爭利、功能不明或不符合現今產業需求等相關疑慮，並使功能性相似之法人業務、資源聚焦，方能深耕核心能量，強化法人組織定位與功能。
- (三) 推動產業需求導向專案計畫：將透過專案計畫機制創新、法規鬆綁及制度革新等方式，促進法人專案計畫以產業需求為導向，提升產業化創新績效，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促使產業具備國際競爭能力。

貳、商業

一、修正公司法

- (一) 近年全球化挑戰加劇，併同新興經濟模式興起，加深產業面臨調適之挑戰，民間專家學者參考鄰近新加坡與香港所籌組之修法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公布修法建議報告，提供本部未來公司法修法參考。
- (二) 因修法建議議題涵蓋層面廣泛，且公司法為企業組織之根本法律，為及時滿足民間發展之需求，擴大法令適用鬆綁彈性，提升經商環境、吸引投資、鼓勵產業發展，本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徵詢意見，獲商結論就較無爭議之議題研擬條文草案，以具各界溝通共識之部分優先推動。
- (三) 本部將召開多場公司法修法之跨部會與專家學者研商會議，並進行修法公聽會，邀請各縣市政府、各大工商團體與專門職業公會等，共同討論公司法修法之內容，持續彙整各界共識推動本次公司法修法，以提供新創產業運作彈性，並確保我國優勢產業競爭力。

二、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 (一) 推動智慧商業應用
 - 1、針對零售與消費物流兩大領域，透過運用創新智慧科技，發展智慧增值應用及整合型服務，推動智慧商業決策流程及高效率的增值服務，並以全通路思維打造優質消費體驗環境，帶動國內消費動能之成長。
 - 2、集結法人、產業公協會、專家、產業代表與解決方案提供者等，協助企業導入智慧增值應用，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發展智慧

零售與物流創新服務應用解決方案及示範體系，促成零售與物流服務的創新、創業與智慧化發展。

- 3、舉辦創新競賽與推動實務人才培育等活動，凝聚產、官、學、研能量。並依據不同業種業態之應用需求，提供業者諮詢服務，促使零售物流業者快速升級轉型，提升整體生產力與競爭力。
- 4、105 年帶動民間投資 89.4 億元，促成服務營收達 4 億元。

(二) 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 1、推動產業流通供需運籌整合及電商營運發展，進行「跨境電商銷售、多元通路銷售」之運籌與物流模式驗證輔導，105 年協助 17 家物流業者轉型發展，整合 3,927 家供應商進行銷售之供需運籌整合，促成臺灣產製商品國內流通達 12.4 億元及境外銷售達 29.7 億元。
- 2、發展與推動貨物中轉增值服務模式，105 年協助 5 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及 4 家國際貨物承攬業者吸引外貨來臺灣中轉發貨，促成國際物流服務規模達 16.3 億元及物流服務營收達 1.4 億元。
- 3、推動冷鏈物流國際化發展，整合與應用冷鏈物流服務模式與系統，推動東南亞地區及兩岸跨境物流服務布局，105 年與物流、貿易等業者合作，推動低溫品國際冷鏈儲運服務、符合清真規範之物流服務體系等，促成低溫品跨境流通量達 25.8 億元及冷鏈物流服務營收達 2.4 億元。
- 4、推動城市末端快速配送模式及物流溯源追蹤服務，105 年發展機車冷鏈快遞物流、城市物流自動存取等服務模式，使用前述模式與服務之商品及食材價值可達 6.8 億元，並促成物流服務營收達 1 億元。

(三) 鼓勵服務業創新研發

105 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核定補助 90 案，其中青創業者占比 56%，新創業者占比 32%；並透過本計畫南部辦公室提供業者提案諮詢服務，南區獲補助率達 39%（北區 29%、中區 36%），顯示南區創新研發能量提升，區域創新能量均衡發展。

（四）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 1、105 年促進國內外展店新增 1,410 家，帶動民間投資 53.2 億元，新增就業 8,056 人。
- 2、105 年協助餐飲業者運用互動看板技術、整合團購平臺等科技應用輔導 10 案，業者增加營業額 2,545 萬元、降低成本 346.5 萬元。
- 3、為強化餐飲業國際發展動能及提升餐飲人才競爭力，辦理「經營管理人才公開班」，105 年共培訓 475 人次。
- 4、辦理食旅臺灣味聯合行銷系列活動，集結 1,225 家業者參與，共吸引超過 25.7 萬人次參與活動，促進餐飲及周邊營業額增加 6.7 億元。
- 5、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港澳及日本共 30 家國際媒體來臺採訪，105 年國內外媒體露出共 97 則，媒體觸及率達 3,205 萬人次。

三、促進商業發展

（一）促進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

- 1、105 年促進廣告業者合作或投資達 1,120 萬元，增加衍生價值約 5,000 萬元。包括：臺北數位提供華擎科技進入歐美市場之品牌及策略規劃專案合作；群邑媒體集團投資成立邁勢台灣分公司，增加就業 100 人次等。
- 2、為促進國內優良設計及廣告作品參與國際競賽，提高國際舞臺

曝光，105 年協助國內優秀團隊或作品參與國際級競賽達 71 件。如：德國 Red Dot、德國 iF 獎、坎城國際創意節金獅獎等。

- 3、辦理「國際傑出海報作品展」及「ASPaC 亞洲學生包裝設計競賽臺灣區優選作品展」，促進國內外 2,404 人次參觀及交流。
- 4、辦理國際論壇 2 場次、國際創意工作坊 2 場次及廣告設計小聚活動 6 場次，建立人才學習平臺。

(二) 厚植連鎖加盟業體質能量

- 1、整合各方資源，提供連鎖加盟諮詢窗口服務，由專家顧問團隊提供連鎖產業經營、管理、加盟制度、投資等方面諮詢服務。另依企業發展之潛力與需求，提供企業總部體質診斷、管理人才培育及企業規模擴展等輔導，以提升連鎖企業國際競爭力。
- 2、舉辦「連鎖加盟產業前景研討會」，邀請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副理事長、家樂福、研華與勤業眾信等經理人，以開放研討方式分享、交流。
- 3、為增加連鎖企業國際市場曝光度，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參加「2016 中國大陸秋季(福州)糖酒會」，設置「臺灣連鎖品牌館」，整合 8 家連鎖品牌參展，共計吸引 78 位專業買主洽談。

(三) 推動聯網商務發展

- 1、拓展境外電商市場，帶動臺灣商品出口，105 年度共促成我國網購平臺在海外落地經營計 5 案，輔導 200 家品牌業者、2 萬種商品及 10 萬個品項至境外市場銷售，媒合跨境產業交流合作 20 案。
- 2、提升臺灣中、南、東部商品網路行銷能力，媒合國內商品供應商與網路零售平臺業者，在國內及東南亞網路或行動商務平臺開店。

- 3、網路社群創新方面，105 年度共培育 132 家新創團隊，帶領 66 個團隊前往新加坡、日本等參加國際創業活動，累計促成投資達 13.3 億元。另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首度與 APEC 合作，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交流大會，將臺灣潛力新創團隊推至國際舞臺，吸引來自全球 15 個經濟體，55 組新創團隊展現創意與活力。

四、商業管理與輔導

(一) 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 1、目前民眾已可透過一站式網站，線上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預查、公司/商業/有限合夥設立與變更登記、貿易局之英文名稱預查申請與出進口廠商登記，以及財政部之營業登記、勞健保局之投保單位設立、勞動部工作規則線上報核等業務。
- 2、為利民眾操作，已建置線上展測引導系統，供民眾線上試填申辦資料，熟悉登記申請作業，降低企業自行辦理門檻。

(二)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及資訊服務計畫

- 1、截至 105 年底核發且有效之工商憑證逾 24 萬張（公司及分公司占 79.3%，商業占 20.7%），有利企業廣泛使用工商憑證於 G2B 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及 B2B 電子商務應用服務。
- 2、截至 105 年底導入 170 項工商憑證機制之各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應用系統，帶動應用次數累計逾 159 億次，有效節省行政作業成本及時間，提升商業電子化效能及服務效率。

(三) 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

提供我國公、協會及民間企業，與各政府機關進行即時、雙向的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截至 105 年底，電子公文收發量達 894 萬次以上，節省郵遞費逾 2.2 億元。

(四) 商工行政資料開放

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釋出「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相關資料，協助企業與民眾進行跨機關資料創新應用。截至 105 年提供依法可公開工商登記資料介接服務累計達 31 項、依法可公開工商登記資料集累計達 136 類，整體工商開放資料使用次數達 2,500 萬次以上。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等 3 大策略，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 萬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1、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 (1)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提供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以利民眾做好創業前的準備工作。105 年共提供 9,023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 (2) 「創業育成課程」提供新創企業及有志創業者進修管道，培育相關創業知能課程，105 年共培育 2,696 人次。
- (3) 「創業圓夢計畫」為協助新創企業順利營運，規劃各項協助方案，105 年共輔導 210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約 11.46 億元，新增或維持 1,311 個就業機會；另自 91 年起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表彰優良新創企業。
- (4)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菁英典範選拔、資金媒合、網絡建置及創業論壇等服務，105 年共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2,662 人次，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事業 72 家，新增就業 212 人，提供 300 家女性企業創業輔導服務。
- (5) 「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平臺推動計畫」強調連結與媒合，將各部會創業資源實體化整合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強化政府及民間社群串聯。自 104

中小企業

年 6 月至 105 年底，提供諮詢 1,273 件，服務轉介 279 件；辦理策展活動 295 場，參與人數 1 萬 2,362 人次。

- (6) 「創業臺灣 368 行動巡迴服務」串聯中央、地方政府與在地創業社群進行交流，提供政府創業資訊與服務。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底，已巡迴全國 22 縣市，共 106 個鄉鎮市區，舉辦 353 場次在地自發性創業主題活動，共有 1 萬 2,837 人次參與。
- (7) 「科技創業推動計畫」運作一站式創業資源分享平臺，鏈結政府或民間主辦之科技創業競賽，形成創業競賽 HUB，提供創業團隊創業扶持與媒合服務，105 年促成 103 個創業家(團隊)利用平臺進行創意構想及創業規劃提案，提供 216 次創業諮詢，67 次創新構想或創業企劃書最佳化輔導。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 強化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鼓勵公民國營機構設置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截至 105 年已補助 125 所，並直接設立南港軟體、南港生技、南科、高雄軟體及新竹生醫育成 5 所育成中心。截至 105 年計培育 1 萬 2,335 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1,348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6,193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達 26 萬 3,353 人。
 - (2) 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透過「業師陪伴」、「創投天使資金挹注」及「國際市場聯結」等加速器育成機制，提供 3 至 6 個月育成加速服務。105 年共協助 124 案具潛力之企業進行優化輔導，誘發投增資 9 億元。
- (二) 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105 年共推動 4 萬 2,601 人次申請使用終身學習護照。

二、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累計至 105 年底，由信保基金提供服務之企業計 10 萬 5,510 家，自金融機構取得 15 兆 1,861 億元融資，保證金額 11 兆 1,949 億元，穩定逾 136 萬個就業機會。
- (二) 充裕保證能量：累計至 105 年底，信保基金獲得捐助 1,310 億元，其中政府 987.7 億元(75.4%)，金融機構 322.32 億元(24.6%)。
- (三) 協助創業者取得創業各階段所需資金：協請信保基金配合政府協助青年創業政策，提供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保證措施，並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相對保證，提供較高保證成數及較低手續費率，協助取得創業所需資金。
- (四)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出口及拓展海外業務所需資金：信保基金就赴海外投資且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之中小企業提供政策性貸款之融資保證措施。

三、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 (一) 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提供偏鄉微型企業適性化電子商務輔導，依企業數位能力，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網路經營理念與行銷觀念及協助偏鄉企業資訊創新營運。105 年共計提升 1,964 家微型企業電子商務運用能力，並促成 22 個 E 化塑造群聚、12 個潛力企業及 10 個數位應用群聚。
- (二) 推動中小企業 4G 智慧行動商務應用：提升中小企業的行動商務競爭力，吸引中小企業與消費者開通及廣泛應用 4G 服務，創新企業經營模式。105 年共完成輔導 22 案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方案，同時帶動 782 萬人次體驗 4G 服務、4G 相關交易產值與商機達 13.4 億元。
- (三) 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以打造「特色應用、企業有感」的雲端服務為目標，扶植中小企業雲端創新發展、深化政府雲

中小企業

鏈結及數據應用，加速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擴散。105 年共完成輔導 13 項中小企業雲端智慧創新應用，同時帶動中小企業逾 71 萬家次應用雲端服務。

(四) 優客里鄰跨界融合服務：結合農委會共同協助農企業者連結電商、通路等業者與消費者，形成農產、集貨、物流、通路之整合服務。105 年共完成 6 項智慧科技創新應用服務，媒合 103 家中小企業應用智慧創新跨域服務平臺，並帶動 35 萬體驗人次、提升商機達 1.6 億元以上。

(五) 企業品質與品牌高值化成長：推動產業上中下游、同異業品質協同輔導，協助制訂產業別品質績效標準，引進國際卓越經營技術及通過品質標準驗證，提升競爭力。105 年共輔導 270 家企業品質提升、人才養成 1,067 人次。

(六)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

1、為推動中小企業厚植綠色永續，創新服務模式，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整合上下游供應商，提升供應鏈競爭優勢。105 年共扶植 14 家綠色優質亮點中小企業形塑典範，建立 7 個綠色供應鏈體系，並提供 129 家中小企業診斷輔導，培育企業綠色初階及專業人才 1,378 人次。

2、協助落實節能減碳工作與輔導綠色節能產品，以符合供應鏈客戶要求，並強化中小企業之全球市場競爭力。105 年共提供節能減排相關診斷及查證服務，完成輔導 75 家廠商推動廠內節能減碳工作，培育綠色環保及節能減碳人才 541 人次。

(七)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以生活脈絡需求、智慧/新興科技、知識增值、群聚推動等多元創新輔導，協助中小企業群聚加速發展，進而形成群聚生態系。105 年共輔導發展 7 個

中小企業群聚，帶動 143 家中小企業創新。

- (八)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持續辦理中小企業「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研發計畫之補助。105 年共協助廠商申請 898 件，通過 379 件，核定補助金額累計約達 3.9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再投入研究經費約 7.1 億元。

四、強化地方產業發展

- (一)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具有文化性、歷史性或獨特性之地方產業，得以持續發展並促進在地就業，活絡地方經濟。自 98 年推動至 105 年底，補助 22 個縣市、累計辦理 275 項計畫，補助總金額約 24 億餘元，累計已協助 1 萬 8,154 家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18 萬 7,238 餘人，協助廠商提升營業額 127 億元，促進投資 79 億元。

(二) 深耕加值地方產業特色

- 1、針對偏鄉或未有地方產業資源挹注之地區，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105 年共帶動地方企業發展 108 家、促進就業 586 人、增加重點廠商營業額 2,439 萬元、促成投資 2,836 萬元、辦理地方產業人才培訓計 29 場次、培訓 602 人。
- 2、整合網路及實體通路業者共同行銷，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拓展市場通路，105 年網路及授權通路業者計協助 342 家業者產品上架，營業額約 9,507 萬元；另辦理 OTOP 展售活動 3 場次，協助 201 家業者參與展售，增加營收 2,440 萬元。
- 3、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示範性輔導，102 年至 104 年選定「臺南市」做為第一處示範場域，運用資訊科技協助微型及小型休憩業者，3 年來提升南部休憩服務產業產值 9,800 萬元以上，並帶

中小企業

動逾 700 萬人次觀光人潮。105 年選定「嘉義縣市」為第二處示範場域，並整合地方政府產業發展資源，與歷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成果，深化休憩服務示範成效。

- 4、輔導地方產業走向國際化，遴選茶、玻璃、陶瓷、竹、糕餅等產業，以商機媒合、海外展售及產品專區設立及異業合作等方式，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拓展海外服務據點與商機。持續與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加拿大等市場通路合作，建置國際行銷網絡，並協助參與海外展售活動。

五、中小企業商機拓展

- (一) 協助中小企業運用電子商務拓銷海外市場：輔導優質中小企業及運用群聚聯盟，導入電子商務並發展網實整合行銷模式；105 年共提供 1,958 家次諮詢，陪伴輔導 148 家中小企業、培育專業人才 2,375 人次，提升整體營業額約 3.5 億元。
- (二) 協助中小企業連結全球價值鏈：透過智慧科技行銷，協助企業進入國際價值鏈體系，105 年協助 8 群群聚共 97 家群聚企業進入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日本等國際市場，提高企業出口商機 7,457 萬元，另並辦理說明會、研習會及新南向市場國際行銷論壇等活動，培育專業人才 648 人次。
- (三)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105 年共辦理 2 場商機媒合會，1 場中小企業館展覽活動，以及 3 場臺日商機媒合會，共協助參展 125 家次，促成媒合商談次數 1,434 次，另透過跨國經驗分享、群聚輔導推動及成效追蹤，深化媒合服務，提升成功機率。105 年成效追蹤已促成 23 案合作案例，合作商機 3.1 億元。
- (四) 促進中小企業服務優化與產品特色加值：協助企業形塑體驗服務及提升產品核心設計能量，105 年完成諮詢診斷 102 家，輔導

54 案，辦理服務體驗營、設計工作營、研討會及論壇等活動共 14 場，培育人數 2,791 人次，並輔導企業設計開發新產品 51 項，共增加投資額 1 億 111 萬元，促進商機 1 億 105 萬元。

- (五) 推動微型及個人事業創新增值：聚焦知識密集型微型及個人事業，提供陪伴式及群聚輔導，105 年總計提供超過 1,819 人次諮詢、陪伴輔導 140 家微型企業、培育專業人才 1 萬 1,244 人次，提升微型企業營業額約 1 億 2,590 萬元，協助取得投融資或創新補助近 1,198 萬元。

六、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 (一) 為鼓勵社會企業發展，由本部等 12 個部會聯手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透過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倡育成等 4 大策略，營造友善社會企業發展之生態系統。
- (二) 截至 105 年底，共辦理 200 場社企小聚、140 家社企型公司登錄、9 件法規調適案，並舉辦 23 場企業社會責任資金媒合會，協助取得投融資逾 1 億 3,000 萬元；設立社會企業免費諮詢服務專線（0800-818658），輔導逾 35 家社會企業；建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第二期共 33 家社會企業進駐，辦理社會議題相關活動及講座共 500 餘場。

七、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提供 0800056476 服務專線，105 年共受理諮詢服務 1 萬 9,215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並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及短期輔導，105 年計辦理 384 件輔導案，完成臨場協處 375 家次。
- (三) 105 年結合省商(工)業會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 25 場次，計 1,455 人次參與；推動計畫廣宣活動 107 場次，4,241 人次參與。

中小企業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定時定點免費諮詢，105 年度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227 案。
- (五) 105 年透過財務顧問提供財務自主輔導 110 件及財務診斷輔 439 件，其中融資協處 201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11 億 6,865 萬元，另債權債務協處 238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170 億 10 萬元。
- (六) 因應中小企業重大問題協處：
- 1、提供 105 年 2 月 6 日南部震災協處措施，主動撥打關懷電話 1,443 家次及實地訪視受災企業 2 家，給予必要協助。
 - 2、針對尼伯特風災，本部中小企業處服務團赴臺東訪視，參與行政院與縣府救災整合平臺會議 3 次，並提供受災企業救/補助資訊，轉介銀行或輔導單位等資源計 73 案件，電話關懷 509 家次。
 - 3、針對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及梅姬颱風來襲協處措施，馬上辦服務中心分別電話關懷莫蘭蒂颱風受災戶 661 通，馬勒卡颱風受災戶 537 通，梅姬颱風受災戶 787 通，並前往屏東、高雄等區域訪視，提供災害復舊貸款等協處措施。
 - 4、為強化宣導食安，於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置放宣導短片，並於政策宣導說明會提供宣導 DM 及短片。
 - 5、以電話關懷 105 年 0611 南部豪大雨、0909 花蓮豪雨、1007 花東豪雨等受災情形共 225 案次，提供必要協助。

肆、國營事業

一、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一) 截至 105 年底，台電公司共 169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總裝置容量 29.4 萬瓩；太陽光電併聯運轉之裝置容量 1.8 萬瓩。105 年底風力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6.5 億度，太陽光電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0.23 億度，合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35.3 萬噸。

(二) 風力發電

1、陸域風力發電：辦理「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7.5 億元，預定於 108 年完工商轉，11 部風機共 3.3 萬瓩；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3 億元，預定於 109 年完工商轉，18 部風機共 3.6 萬瓩；另配合既有陸域風力機組更新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陸域風力設置目標為 60 萬瓩。

2、離岸風力發電：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195.7 億元，預定於 109 年完成台電公司第一座海上風力發電場，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離岸風力設置目標為 180 萬瓩。

(三) 太陽光電：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於 103 年底完成共 1.8 萬瓩，考量太陽光電隨著技術和效率不斷提升，設置成本快速下降，正積極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計於 109 年完工商轉；「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部正進行審查，預計 108 年完工商轉；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為 100 萬瓩。

(四) 地熱發電：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 月 6 日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推動綠島地熱發電合作意向書」，目前已啟動「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預定 106 年底前於綠島鑽鑿 2 口探勘井並設

置 200 至 400 瓩之試驗機組，另規劃於 4 年內建置 1 座 0.2 萬瓩之地熱發電示範電廠，此外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擬於 106 年至 109 年辦理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所轄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工程，另於 106 年至 108 年辦理全臺小水力可行性研究，篩選出適用之地點及規模，俾以推動。

二、穩定電力供應

- (一) 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其中林口更新擴建計畫預計裝置 3 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 80 萬瓩，合計總裝置容量 240 萬瓩，計畫期程為 95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投資總額為 1,524.9 億元。新 1 號機已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商轉；新 2 號機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完成併聯，預計於 106 年 4 月 1 日商轉。
- (二) 通霄及大林更新計畫各項工程亦積極趕辦中，以如期達成機組併聯、接受調度及商轉之目標。

三、發展潔淨能源

- (一) 中油公司致力於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並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目前於 8 個國家經營 24 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
- (二) 國內液化天然氣(LNG)氣源供應除既有之印尼、馬來西亞、卡達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之中、長期貨源外，亦已納入澳大利亞、美國及俄羅斯等，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 (三) 持續推動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投資計畫，增建 3 座儲槽、氣化設施以及輸氣管線，可提高台中廠天然氣營運量至每年 600

萬噸，預定 107 年底完成，屆時永安廠、台中廠兩廠合計供氣能力可達每年 1,700 萬噸，符合中短期國內天然氣需求目標及時程之需求。

- (四) 配合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以及未來天然氣擴大使用需求（包括民生、工業及船用與車用天然氣），積極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定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圍堤造地 79 公頃、興建 4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900 噸/時氣化設施，並自廠界興建一條至大潭隔離站約 3.5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與現有之陸上輸氣管線銜接，截至 106 年 1 月底，計畫總累計實際進度 3.96%，各項子計畫均積極推動，預計 106 年度 8 月正式動工。

四、積極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

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及有效妥善處理放射性廢棄物，本部已研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大院程序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已轉司法、法制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本部將依公正組織體、公開參與及客觀標準三項原則積極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期提升政府處理核廢料之公信力，並凝聚社會對核廢料最終處置議題之共識。

五、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05 年投入 75.3 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679 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汰換 817 公里；漏水率從 105 年期初 16.63% 降至期末 16.16%，已達成計畫目標。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至 105 年)」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總經費 16.7 億元，105 年

投入 4.3 億元，受益接水戶數目標為 2,110 戶，已預繳接水費戶數為 1,554 戶；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104 年及 105 年度各匡列 10 億元補助縣市政府委請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受益接水戶數目標為 9,863 戶，已預繳接水費戶數為 7,766 戶。

(三) 穩定南部供水：台水公司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1)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2)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3)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4)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等。105 年投入 21.14 億元，已增加高雄地區伏流水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與臺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每日 6.5 萬立方公尺。

(四) 充實備援備載能量：因應極端氣候導致缺水危機，除上揭穩定南部地區供水工程外，105 年持續推動相關工程，包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等水源開發工程；以及大肚、龍井高地區供水工程、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等淨水設備新擴建工程，以加強供水系統備援備載能量。

六、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一) 本部 105 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為 1,181.96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97.37%。

(二) 持續提升管控能量，除逐案就執行計畫及標案召開專案管控會議進行檢討外，亦每月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控進度，以提高目標達成率及執行績效；另為避免相關計畫前置作業落後，致影響後續工程推動及預算執行，亦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應予重視，確依所訂時程有效解決。

(三) 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辦理實地訪查，105 年已辦理 12 次，並就所提對策納入重點管控，避免問題重複發生，影響計畫執行。

七、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

鑒於全球經濟成長力道疲弱，為加速提振國內投資動能，本部督促所屬國營及泛公股事業加強投資，扮演帶動國內經濟成長的火車頭角色。106 年度可開始執行之新興計畫或提前執行之延續型計畫計 20 案，總計畫經費約 3,030 億元，包括：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中油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以及開發太陽光電第二、三期、風力發電第五期等綠色能源計畫，以達擴大內需市場，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並兼顧建立低碳社會，提升環境與生活品質。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重大投資

- 1、105 年民間新增投資金額共計約 1 兆 4,139 億元，已達年度目標金額 1.4 兆元。
- 2、就業別觀察，以電子資訊業 5,991 億元 (42.37%)、金屬機電業 3,583 億元 (25.34%)、民生化工業 2,828 億元 (20%) 為大宗。

(二) 僑外投資

- 1、105 年核准僑外投資計 3,414 件，較上年減少 9.9%，投 (增) 資金額 110.4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30.1%。
- 2、就地區觀之，荷蘭 67.1 億美元(60.8%)、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5.41 億美元 (14%，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香港 6 億美元(5.4%)、英國 4.1 億美元(3.7%)、及日本 3.5 億美元(3.1%)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87%。
- 3、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3 億美元 (32.9%)、機械設備製造業 31.6 億美元 (28.6%)、批發及零售業 12 億美元 (10.8%)、金融及保險業 12.2 億美元 (11.1%) 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 億美元 (3%)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86.4%。

(三) 臺商回臺投資：105 年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案件計 41 件，投資金額 541.59 億元，已達年度目標 535 億元。

(四) 陸資來臺投資

- 1、105 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計 158 件，較上年減少 7.1%，投 (增) 資金額 2.5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5%。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5 年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計 947 件，投（增）資金額 16.9 億美元。

- 2、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4.9 億美元（28.9%）、銀行業 2 億美元（11.9%）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億美元（9.9%）分居前 3 名，合計約占核准陸資投（增）資總額的 50.7%。

（五）對外投資

- 1、105 年核准（備）對外投資計 496 件，較上年增加 7.4%，投（增）資金額 121.2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2.8%。
- 2、就地區觀之，日本 45 億美元（37.2%）、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7.2 億美元（22.4%）、新加坡 15.5 億美元（12.8%）、荷蘭 8 億美元（6.6%）及越南 4.5 美元（3.7%）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的 82.7%。
- 3、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8 億美元（41.9%）、金融及保險業 33.9 億美元（28%）、批發及零售業 10.1 億美元（8.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6 億美元（5.5%）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4.2 億美元（3.4%）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的 87.1%。

（六）對中國大陸投資

- 1、105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252 件，較上年減少 21.5%，投（增）資金額 91.8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11.7%。105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已完成實行核備者計 33.9 億美元，占核准金額之 36.9%。
- 2、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28.9 億美元（29.8%）、河南省 16.4 億美元（17%）、上海市 11.1 億美元（11.4%）、福建省 9.9 億美元（10.3%）及廣東省 9.9 億美元（10.2%）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的 78.7%。
- 3、就業別觀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9 億美元（21.6

投 資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7 億美元 (16.3%)、金融及保險業 13.6 億美元 (14.1%)、化學材料製造業 7.9 億美元 (8.1%) 及批發及零售業 5.4 億美元(5.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的 65.6%。

二、全球招商

(一) 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105 年招商目標金額 110 億美元，全年度外商在臺實際投資(股權投資和在臺外商融資投資)金額為 112.03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1.14%。
- 2、辦理全球招商論壇：「2016 年全球招商論壇」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舉行，邀請逾 500 名國內外業者參加，並與 20 家指標性跨國企業簽署投資意向書(LOI)，未來三年估計投資金額約 1,050 億元。「2017 年全球招商論壇」將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在臺北舉行。
- 3、籌組招商團推廣產業投資商機：105 年 7 月 24 日至 30 日籌組「2016 年經濟部日本招商團」，赴日本東京招商，洽訪富士電子、三菱瓦斯化學等 9 家日商；105 年 8 月 13 日至 21 日籌組「2016 年經濟部美加招商團」赴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芝加哥及聖路易市等地招商，洽訪 Jim Pattison Group、Crosslight、Garmin 等 9 家外商總部；105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6 日籌組「2016 年經濟部歐洲招商團」，赴德國、荷蘭及法國等地招商，洽訪默克集團、ASML 等 6 家外商總部。
- 4、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截至 105 年底促進 32 家日本企業落實來臺投資，累計投資金額 7,075 萬美元。
- 5、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已在臺投資之外商全面性投資服務，

並促進該等外商擴大在臺投資。105 年提供在臺投資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投資諮詢服務 335 次。

- 6、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經彙整本部所掌握、其他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 5 億元以上投資案件，共 499 件，其中有服務需求案件計 116 件，將持續提供服務，於順利排除投資障礙後，預計可新增投資 5,200 億元。

（二）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1、辦理投資臺灣商機研討會：105 年 9 月 13 日舉辦「2016 投資臺灣商機研討會」，以政府推動之創新產業為主軸，結合地方政府進行 4 場商機座談，協助臺商掌握具體投資商機。透過本次研討會掌握 19 家有具體回臺投資計畫之臺商，預估投資金額約 40 億元。
- 2、辦理海外臺商座談會：聚焦臺商自動化及節能等需求，結合國內法人、技術服務業者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促進雙方合作，強化競爭優勢。105 年度赴中國大陸廈門、漳州、福州、青島及天津等地區，辦理 5 場臺商座談會，並掌握 10 餘家有意回臺投資或與技術法人合作之臺商。

三、協助布局東南亞及南亞等新興市場

（一）辦理「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計畫」

- 1、105 年 7 月 13 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邀請東協智庫及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東協各國投資官員來臺與國內廠商交流，國內外參與人數 650 位。提供臺商與東協各國投資官員及已在當地投資臺商面對面溝通之機會，以利評估前往投資的可行性，並與東協國家政府建立緊密夥伴關係。

- 2、105年4月25日至30日籌組泰國投資合作促進團赴泰國曼谷及羅勇府汽車產業聚落，透過拜會泰國投資委員會(BOI)、舉辦臺泰投資論壇、一對一商機媒合會、參訪工業區及當地廠商等方式，協助尋找適合之布局地點及評估可行性。
- 3、105年9月18日至24日籌組「臺灣-東協投資合作促進團」前往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透過安排拜會當地投資主管機關、參訪菲印兩國之工業區及臺商工廠，了解當地投資環境；與有意來臺投資之新加坡商永記物流洽談來臺投資計畫，初估來臺投資金額約3,000萬美元。
- 4、為因應全球節能、自動化趨勢及協助臺商升級轉型，配合泰國投資合作促進團，邀集節能(ESCOs 產業)、自動化產業等業者，於105年4月25日至30日在泰國辦理節能、自動化商機媒合會1場次，促進節能、自動化設備出口商機。續於105年9月18日至24日籌組「臺灣-東協投資合作促進團」，邀請4家國內具海外拓展市場能量之自動化及節能服務業者參團，前往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有節能及自動化需求之7家臺商工廠，進行實地診斷，提供臺商節能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帶動後續服務出口商機。

(二) 建構臺商投資安全網

- 1、提供投資環境介紹及「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透過本部投資業務處網站、全球臺商服務網、「臺商小幫手」等管道，提供臺商參考因應。
- 2、透過本部駐外單位加強與當地臺商聯誼組織之互動，宣導臺商加入當地臺商聯誼組織，建立完善聯繫網絡；並配合外交部駐外單位緊急應變機制，就預警階段、避難階段、撤離階段及復

原階段等工作要項，協助臺商因應。

- 3、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反映臺商問題；並檢視與各國既有之投資保障協定，積極推動更新投資保障協定。

四、持續檢討投資法規，以符合全球布局

- (一) 因應國際外人直接投資(FDI)型態及趨勢變化，陸續召開產官學座談會蒐整修法意見，並參酌美國外資審查機制，全面檢討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朝簡化審查程序，與國際規範接軌方向努力。另將配合產業創新政策，進一步檢討放寬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期擴大僑外來臺投資。
- (二) 配合新南向政策、兩岸經貿關係發展及國內產業現況，適時修正對外及對中國大陸相關法規。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 截至 105 年底，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目前積極推動與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並盼與已簽署協定之東協與印度等國更新洽簽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之海外投資布局營造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 (二) 兩岸投保協議：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截至 105 年底，我方送請陸方協處 168 件，其中 102 件已有結果，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並定期與陸方召開檢討會議，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 105 年計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825 人來臺工作：主要專業領域為電機電子類、資通訊產業及半導體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投 資

- (二) 完成建置 Contact Taiwan 網站：為行銷臺灣攬才的單一平臺，同時連結實體的專人專責服務，便利友善就業環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啟動記者會。已有 4,643 名海外人才登錄求職，915 家國內企業及學研機構上網徵才。
- (三) 與科技團體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自 103 年至 105 年與美國、日本、韓國、瑞士、德國及波蘭等 13 國計 40 個科技社團及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建立我國企業職缺與人才履歷資訊交流平臺，聚焦我產業人才需求。
- (四) 辦理國內外攬才說明會：105 年於國外辦理 4 場次攬才說明會及 3 場次海外專業攬才展，於國內辦理 6 場次在臺僑外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擴大海外人才供給。
- (五) 辦理海外攬才團：105 年共籌組 4 團，分別赴日本(東京及大阪)、美國(矽谷及波士頓)、東協(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及印度(新德里、孟買及清奈)辦理企業與人才一對一洽談會和交流会，共促成 845 人次面談，預計延攬 87 名人才來臺工作。另與印尼總統大學、印尼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及與新加坡國立大學洽談未來人才交流合作計畫，增進人才交流聯繫網絡。且和印度計 7 個團體及學校分別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強化因應臺灣推動南向政策及協助產業升級的高階人才需求。

陸、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

105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5,113.4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2.1%，其中出口 2,804.0 億美元，減少 1.7%，進口 2,309.4 億美元，減少 2.6%；累計出超 494.6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2.8%。主要出口地區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10 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合計占我國出口總額 86.7%，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歐洲、美國及東協（10 國），合計占我國進口總額 74.0%。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

1、自 91 年 1 月入會迄今，各部會持續派員積極參與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爭取我業者利益。

（1）參與杜哈回合談判：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MC10)於 104 年 12 月在肯亞首府奈洛比舉行，會中達成「奈洛比套案」，涵蓋農業、棉花及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措施等 6 項決議，但自奈洛比部長會議以來，WTO 談判會員對未來談判方向與作法尚缺乏共識，但普遍同意於 105 年暑休後加強協商，找出可於 MC11 達成具體成果之議題，並落實為具體提案。WTO 是我國參與制定國際貿易規則之重要場域，針對未來多邊或多邊、複邊同時進行之混合(hybrid)談判方式，以及議題發展趨勢，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

（2）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出席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度、泰國、加拿大、歐盟、智利、宏都拉斯及中國大陸等重要經貿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透過提問，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 (3) 「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擴大:ITA 擴大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談判,成員包括我國、美國、歐盟(28 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 24 個(澳門於 105 年 9 月申請加入成為第 25 個成員),涵蓋 201 項產品。我國對全球出口總額約 900 億美元,進出口關稅淨利益約 8.2 億美元。目前已執行調降關稅的成員為加拿大、歐盟、香港、冰島、以色列、馬來西亞、蒙特內哥羅、紐西蘭、挪威、新加坡、泰國、美國、中國大陸、模里西斯、韓國、澳門、澳洲、瑞士及我國。
- (4) 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複邊談判:目前參與談判之成員包括我國、美國、歐盟(28 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 18 個(註:模里西斯已於 105 年 10 月遞交申請書,可望成為第 19 個成員),截至 105 年底,EGA 部長會議已舉行 18 回合談判及小型部長會議,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後續談判,並盼於 106 年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完成談判,藉此爭取有利我業者之降稅模式,以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發展與出口商機,並為全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努力。
- (5) 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複邊談判:目前參與談判之成員包括我國、美國、歐盟(28 國)、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共 23 個 WTO 會員(50 個國家),截至 105 年底,已進行 21 回合談判。我國將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擬我國參與談判立場,並進行產業溝通,以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參與訴訟成為第三國的方式，瞭解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為業者爭取權益，截至 105 年底，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93 件。
 - (2) 另我國於 WTO 爭端案件中擔任原告案件計 6 件，目前正進行之 2 個案件包括：103 年我在 WTO 控訴「加拿大對我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已於 105 年 3 月及 6 月召開 2 次審理會議，小組報告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分送，我國主張多數為小組所接受；104 年 2 月我與越南分別控訴「印尼對進口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於 105 年 10 月及 12 月召開 2 次小組實體審查會議。
 - (3)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
 - (4) 我國入會後已分別完成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越南、烏克蘭、寮國、俄羅斯、塔吉克、哈薩克、賴比瑞亞、阿富汗及利比亞等國之入會談判並簽署雙邊協議，未來仍將持續參與亞塞拜然、烏茲別克、塞爾維亞、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入會申請之雙邊諮商，以爭取我經貿利益。
-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 1、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普獲會員肯定。透過參與各層級會議及利用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與經貿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促進實質關係。
 - 2、106 年 APEC 會議主辦會員體越南設定主題為「創造新動能、推動共享未來」，並提出 4 項優先領域包括：「深化區域經濟整合」、「推動永續、創新及包容性成長」、「強化微型及中小企業在數

位時代之競爭力及創新能力」及「強化糧食安全及永續農業以因應氣候變遷」。

- 3、105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採認「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相關議題之共同策略性研究」，該研究報告之「政策建議」部分獲採認作為「FTAAP 利馬宣言」。依據該宣言，106 年推動實現 FTAAP 的重點工作在發展能力建構的工作計畫，將聚焦於關稅、非關稅措施、服務業、投資及原產地規則等 5 大優先領域，以縮小 APEC 會員體間的能力差距並凝聚共識。
- 4、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茂物目標暨 2020 年後願景、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全球價值鏈、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微型及中小企業國際化、下世代議題等相關領域之討論及工作計畫，並就 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體系議題研擬提案及舉辦相關活動。

(三)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我國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並持續獲致資格之延續 (OECD 自 102 年起更改觀察員名稱為「參與方」)，除定期出席該等委員會會議，另參與造船、優良實驗室操作等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 北美洲

- 1、籌組重要訪團赴美訪問，透過與美國政府、國會、智庫及重要企業與公協會互動交流，深化雙邊關係，105 年 6 月由外貿協會董事長率企業團赴美，促進民間交流。
- 2、持續推動召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會議及臺加經貿對話會議，維持我與美、加兩國經貿夥伴關係。臺美 TIFA

會議已於 105 年 10 月在美國華府舉行。

- 3、105 年 9 月 27 日安排美國 5 州（蒙大拿州、賓夕法尼亞州、堪薩斯州、麻薩諸塞州及北達克他州）副廳長以上層級官員，與我經貿部門及企業代表交流，增進對我整體經濟發展瞭解。

（二）歐洲

- 1、召開臺歐盟(會員國)雙邊經貿對話會議：105 年召開臺芬蘭、臺瑞典、臺英、臺法、臺義、臺波蘭及臺捷克經貿會議，並每年定期與歐盟召開期中檢討及年度經貿對話會議，就雙方經貿議題檢討交流。另設有 4 個工作小組，就「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智慧財產權(IPR)」及「藥品」每年各召開 2 次視訊會議，並召開臺歐盟機器人產業合作視訊會議。
- 2、利用歐洲經貿網(EEN) 推動臺歐中小企業合作：我國於 104 年 5 月加入歐洲經貿網，並促成歐盟成長總署副總署長 105 年 6 月率團來臺，為歐盟近來最大規模訪團。105 年歐洲經貿網臺灣商務中心(EEN Taiwan)成功促成我塑化、資通訊及紡織業廠商與波蘭、土耳其及保加利亞廠商之 4 件媒合案。
- 3、加強與歐盟產官學界交流對話：105 年舉辦「臺歐盟先進車輛安全技術研討會」、「臺歐盟智慧產業研討會」、「臺歐國際食品貿易研討會」及「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並籌組貿訪團赴土耳其、俄羅斯、芬蘭，增進雙邊經貿關係。另與芬蘭、荷蘭、德、法、英、瑞典、義大利、葡萄牙、奧地利、盧森堡及比利時等國共同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三）中南美洲

- 1、104 年 11 月召開「第 1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委會」，完成簽署 7 項決議文。決議文 3（標

準程序規章及行為規範)於105年5月由三方輪流簽署完畢,6月30日生效;決議文9(促請薩國調降我若干化妝品產品關稅)則由臺薩雙方分別於105年11月10日及12月12日完成異地簽署,將於薩國完成國內批准之法定程序並通知我方30日後生效。

- 2、105年4月籌組「2016經濟部赴巴西及巴拉圭經貿投資訪問團」赴巴西及巴拉圭拓銷,並舉行「第12屆臺巴西經濟聯席會議」及「第17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會議」,增進實質經貿關係。
- 3、105年5月巴拉圭派遣技術專家團來臺參訪及洽談投資合作,11月5日至7日巴拉圭工商部雷依德部長(Gustavo Leite)率團訪臺,與部長舉行雙邊會議,並舉辦「巴拉圭雷依德部長與我企業代表座談會」,協助我商瞭解巴拉圭投資環境與商機。
- 4、105年7月智利外交部貿易推廣局局長率團出席「第11屆臺智(利)經濟聯席會議」,並簽署合作協議。
- 5、105年墨西哥、巴拿馬、宏都拉斯、象牙海岸及薩爾瓦多等5國司長級以上重要經貿官員分別應邀訪臺,與我經貿官員會談。
- 6、105年10月3日至4日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ández)來臺進行國是訪問,10月3日與總統會談,另由外貿協會前董事長梁國新與宏國經濟發展部長傅哲倫(Arnaldo Castillo Figueroa)簽署合作備忘錄。

(四) 非洲

- 1、105年2月籌組「2016年西南非利基市場拓銷團」協助廠商赴迦納、奈及利亞、布吉納法索及南非拓銷,10月籌組「2016年東南非利基市場拓銷團」,赴衣索比亞、坦尚尼亞、莫三比克及南非拓銷。

- 2、105年3月成立「推動非洲市場專案辦公室」，選定摩洛哥、迦納、突尼西亞及衣索比亞為亮點市場，並派遣貿易尖兵發掘市場商情商機、辦理工商機說明會、洽邀買主來臺採購、組團前往拓銷等。

(五) 東北亞地區

- 1、105年7月20日在臺北舉行「第8屆臺韓雙邊經貿對話」，就多邊區域經濟整合、市場進入，雙方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
- 2、105年9月14日赴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東京本部，與日本經濟產業省通商政策局就「臺日共同拓展第三國市場案」之具體作法交換意見。
- 3、105年10月11日至13日赴日內瓦參加韓國第7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
- 4、105年10月22日至27日邀請日本經濟產業省通商政策局前局長鈴木英夫訪臺，就TPP舉行數場研討會；並拜會本部與中鋼公司，就我國再生能源政策及鋼鐵產業發展交換意見。
- 5、105年11月29日至30日在臺北舉行「第41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就臺日產業合作、臺日企業合作開拓第三國市場、我國鮮果實輸日等議題進行討論。

(六) 東南亞地區

- 1、籌組「連結東協經貿訪問團」2團次，分別於105年7月4日至9日赴越南與泰國訪問，臺越雙方簽署跨境原產地證明書交換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CO MOU)，就防止農產品的違規轉運措施進行合作；10月23日至29日訪問馬來西亞及印尼，與兩家印尼工具機代理商分別簽署達1億美元及3千萬美元之採購意向書，協助我機械業者拓銷印尼市場，出席福爾摩沙技術中心揭

貿 易

牌開幕儀式，推動以貿易結合人才訓練、技術合作的新型態外銷模式等。

- 2、105年8月15日至19日國際商會(ICC)亞洲區區域處長李如松應邀訪臺，雙方就貿易便捷化等事宜交換意見。
- 3、邀請柬埔寨總商會主席 Mr.Neak Oknha Kith Meng 於105年11月1日至4日率該商會代表共45人訪臺，促進雙邊企業關係。

(七) 南亞地區

- 1、105年9月12日我駐印度代表處及印度-台北協會在臺北簽署「臺印度航空服務協定」及「臺印度農業合作備忘錄」；12月24日簽署阿里山森林鐵路與印度登山鐵路合作意向書。
- 2、105年10月3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錫蘭商會在斯里蘭卡召開第1屆臺斯經濟聯席會議，雙方就資通訊、機械、汽機車及其零組件等產業進行交流合作。
- 3、105年10月5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印度商工總會在印度舉辦第16屆臺印度經濟聯席會議，雙方就資通訊、電子、汽機車零組件、半導體、電子商務等領域深化技術交流及產業合作。
- 4、105年10月6日至7日印度電子及資通訊科技部次長率團來訪，參觀「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展」，並舉辦招商活動。

(八) 澳紐

105年11月25日邀請澳洲國際商會(ICC)秘書長兼澳洲商工總會(ACCI)國際處處長 Mr. Bryan Clark 分享澳洲經貿自由化及產業因應調整之經驗，並邀請我國相關機關、智庫與產業公協會參加。

(九) 中東地區

105年8月7日至13日以色列以亞商會理事長來訪，拜會政府單位及業者等，洽談臺以經貿及產業合作，以亞商會並與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十) 中國大陸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99年9月12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100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2年3階段降至零關稅，102年1月1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2、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效

依我國海關統計，105年我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不含香港）739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0.7%。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出口額約191.3億美元，增加0.6%，估計獲減免關稅約9.2億美元；累計100年至105年獲減免關稅約40.1億美元。

3、未來將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依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

四、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

(一) 已簽署之 FTA/ECA

1、業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5個友邦簽署4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93年1月1日、95年7月1日、97年1月1日、97年3月1日及97年7月15日生效。

2、在洽簽 ECA 部分，我與紐西蘭於102年7月10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同年12月1日生效，ANZTEC 之第3屆聯合委員會會議於105年11月2日在臺北召開；我與新加坡於102年11月7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A），並於

103年4月19日生效，ASTEP第2屆檢視會議預計於106年4月在臺北舉行。

- (二) 持續透過雙邊年度諮商會議、官員互訪、APEC及WTO等對話平臺，爭取各國支持與我展開ECA談判。另為創造洽簽ECA之有利環境，積極透過推動ECA可行性研究，探索雙方洽簽ECA之經濟效益及可行推動方式。
- (三) 針對日本、美國、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推動個別ECA章節內容洽簽協定之「堆積木」策略，為展開全面性的ECA談判奠定基礎。我與美國持續透過定期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對話機制，討論雙方關切經貿事項；我與日本已陸續就投資、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電子商務合作，以及避免雙重課稅（財政部主政）等議題簽署相關協議；另歐盟執委會於104年10月14日公布未來五年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Trade for all: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提及與臺灣展開投資談判之可能性，我並持續籲請歐方支持與我儘速洽簽雙邊投資協議(BIA)。
- (四) 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16個成員建立溝通管道與互信關係，並密切關注RCEP談判進展。
- (五) 密切觀察「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後續發展
 - 1、我國為加入TPP已做多項準備工作，包括：法規落差盤點與調整、整體影響評估、國內能力建構、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爭取會員支持等。其中，針對我國法律與TPP規範不符合之處，已提出多項修法草案，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商標法」、「藥事法」、「郵政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修正草案，均已函送大院審議，至

於行政命令落差項目則已擬定修訂程序及時程。鑒於未來多邊、區域及雙邊之經貿規範仍將參循 TPP 標準，將完成我國法律與 TPP 規範不符合處之修法工作，持續進行全民溝通，並建構落實國際規範之執行能力，以強化我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的準備工作。

- 2、另持續觀察其他 TPP 會員的立場及 TPP 未來走向，以掌握相關發展並有效因應，同時持續透過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多邊（WTO）及 APEC 場域，強化與 TPP 會員的雙邊關係。

五、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

（一）總統府於 105 年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行政院於 12 月 14 日啟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規劃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面向，以新思維、新作法，積極強化與新南向目標國經貿夥伴關係。本部配合推動具體措施包括：

- 1、全方位貿易拓展：成立產品行銷中心及商務中心；透過辦理「臺灣形象展」、「臺灣產業日」之市場核心，以及成立「國家別廠商聯誼會」之產業核心，雙核心協助拓展市場；於當地重要展覽設置精品展示專區；提供廠商客製化行銷輔導；協助培訓使用臺灣工具機技術人才，切入當地市場供應鏈；成立我國產品個別(例如機械等)買主聯盟；以經貿對話確保拓銷成果及解決我方關切之貿易障礙。
- 2、雙向投資：透過辦理投資策略夥伴論壇、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建立臺灣與新南向國家及廠商合作平臺及網絡，並請駐處協助當地僑外商及臺商來臺投資，建立投資策略夥伴關係；透過篩選重點國家適合產業，建立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建置臺灣窗

口 (Taiwan Desk)，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協助臺商群聚投資；積極推動更新及洽簽投資保障協定內容，建構臺商投資安全網。

- 3、產業合作：就臺灣具有優勢之關鍵產業提出合作目標及具體方法，選定潛力發展國家，優先辦理考察團及產業高峰論壇。
- 4、電子商務行銷：透過臺灣經貿網與他國電子商務網站合作，增加我產品能見度；經貿入口網全球化及協助廠商運用電子商務拓銷；協助中小企業運用電子商務拓展市場，提供跨國電商平台資源，包含市場商情、諮詢與診斷服務等，並協助連結在地資源，建立適地化經營策略；促進電商平臺業者國際化。
- 5、人才培訓：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機構實習，並媒合廠商聘用；開辦「新南向市場人才儲備專班」，打造全方位的新南向商務專才，加速拓展當地市場。

(二) 105年10月11日編印完成「新南向政策服務指南」並建置新南向政策專網，提供廠商相關服務諮詢管道，協助善用政府資源尋找金流、物流、人才資源，並提供旅外臺商、學生及各界人士，瞭解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之歷史文化及重要商情資訊。

六、促進貿易發展

(一) 提振出口

因應全球需求疲軟，選定重點市場加強拓銷，並強化對新南向之拓展，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具體作法如下：

- 1、行銷拓展：擴大洽邀買主、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爭取伊朗解禁商機、推動系統整合產品服務輸出、強化台灣經貿網行銷效能。
- 2、能量建構：增設高雄國企班、提供外銷貸款信用保證優惠、成立資訊及數據中心。
- 3、海外服務：於印度成立「臺灣商品行銷中心」及杜拜成立「中

東市場行銷育成中心」。

- 4、形象提升：以臺灣精品為標的，運用整合行銷工具，聚焦目標市場及產業推廣臺灣產業國際形象。
- 5、105 年總計辦理超過 240 項海外推廣活動，服務國內廠商超過 4 萬家次，協助 355 家廠商成功布建海外通路，促成超過 8.5 萬家次買主對臺採購，爭取商機達 220 億美元。

(二)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 1、透過「綠色行銷智庫與資訊擴散」、「強化綠色產業行銷能量」、「深化行銷推廣力道」及「提升綠色產業國際形象」等作法，協助廠商爭取全球綠色貿易商機。
- 2、105 年已完成 3 項產業別輔導及 37 家企業行銷輔導或國際認證輔導；辦理 11 場次人才培訓、論壇、研討會及商機說明會，計 1,745 人次參與；辦理 16 場展團活動，爭取商機約 9 億美元。

(三) 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

- 1、鎖定東協 6 國（印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及印度等中產階級及富裕層消費市場，從商情資訊優化、出口客製輔導、創新行銷模式、成果擴散等四面向，協助業者拓展目標新興市場，帶動最終消費品出口。
- 2、105 年提供 1,144 家業者出口能量診斷服務，引薦拓銷資源；遴選 5 家廠商提供目標市場進入策略建議和出口拓銷實戰教學；辦理 14 場新興市場商機研討會/說明會，計 702 人次參與。

(四) 推動「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鎖定俄羅斯、中國大陸、美國、德國、日本、泰國、印尼、墨西哥、印度等市場，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活動，提升我國工具機產業形象及知名度。105 年共辦理記者會 8 場，產業應用交流

會、展示會各 3 場次、整合示範展 2 場次，觸達海外買主、代理商及媒體記者共 3,003 人次，海內外獲刊報導 546 則；邀請 11 國 21 家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 59 家業者進行深入採訪；於中國大陸、墨西哥(中南美洲共 20 國西語系國家)、俄羅斯、美國、德國、泰國及印尼(東南亞共 11 國)等目標市場工具機專業雜誌刊登 13 篇技術文章，提升我工具機產業國際知名度。

(五) 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

輔導廠商爭取包含世銀、亞銀、歐銀等多邊開發銀行在內之全球政府採購商機。105 年透過洽邀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籌組案源開發團、參加國際專業展等，已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超過 12.9 億美元。

(六) 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 1、運用「台灣精品」標誌，作為國內中小企業共同形象之品牌與推廣臺灣優質產業形象之標的，針對海外市場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進而帶動出口。
- 2、105 年辦理第 25 屆台灣精品選拔，選出 528 件台灣精品獎產品；維運台灣精品常設館，參觀逾 18.8 萬人次；辦理海外目標市場整合性行銷推廣活動 98 場；安排 17 國 42 位媒體記者來臺採訪；於國際機場、交通轉運站、戶外廣告看版刊登臺灣產業形象廣告，共獲國外媒體報導 6,375 篇，觸達約 12 億人次；邀請 34 家全球通路商暨品牌代理商來臺洽談。

(七)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 1、以提高會展服務品質效率，強化臺灣會展品牌國際形象及國際競爭力，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長期發展目標。

- 2、105 年已成功促成協會型國際會議 217 件及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 126 件來臺舉辦、辦理 80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計培訓 2,766 人次；另透過外館洽邀 53 項展覽國外買主來臺參觀及採購，促成超過 13 萬名買主來臺。
- 3、賡續建設大型國際展覽館：除持續推動南港展覽館擴建案外，規劃於北、中、南區域興建會展活動新平臺，分年分期投入資源積極建設，由中央與地方合作，促進跨領域創新與跨區域整合，結合技術、人才、資金、市場，創新帶動產業升級與進化。完成後，藉由特色產業展示與舉辦國際學術、科技會議，提升研發、生產、行銷之能見度，促進會展市場國際化，帶動會展相關產業發展。

七、加強貿易服務

(一) 因應歐盟反規避稅調查

- 1、積極針對太陽能產品、螺絲、自行車及鋁製輪胎圈等採行多項強化管理措施，並多次主動與歐盟進行諮商及撰擬說帖，全力爭取歐盟對我太陽能產品有利判決。歐盟 105 年 2 月 12 日公告認定我 21 家太陽能廠商為真正生產商，豁免歐盟反規避稅，其餘未被豁免之我商，將被課徵 64.9%的反規避稅(包括 11.5%的平衡稅及 53.4%的反傾銷稅)。目前歐盟未對我國其他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顯示我國現行之強化管理措施已有效防止不法廠商從事螺絲、自行車及鋁製輪胎圈等產品的規避行為。
- 2、為增進各界對於歐盟反規避調查及我國原產地證明書強化管理措施之瞭解，104 年至 105 年針對業者及產業公協會、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及報關物流業者，辦理 18 場說明會或宣導會，並透過

貿 易

外貿協會網站、公協會發行刊物宣導共 14 篇。另委託工業總會辦理 9 場反規避相關研討會。

3、本部國際貿易局與歐盟反詐欺局 (OLAF) 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簽署行政合作協議，即時掌握偽報產地及違規轉運情資，進而維護我國產業利益。

(二) 推動電子產證跨境交換合作：我國於 105 年 7 月 6 日與越南簽署臺越原產地證明書瞭解備忘錄，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與比利時簽署臺比電子原產地證明書瞭解備忘錄，有助促進貿易便捷化及增進雙邊經貿關係。

(三) 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進口：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105 年底，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9,474 項，占貨品總數 11,684 項之 81.09%，其中農產品 1,703 項，工業產品 7,771 項。

八、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出口管制業務

(一) 透過臺伊清算機制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出口伊朗之貨款，自 100 年 10 月實施至 105 年底，已協助我輸伊朗廠商取得 16.9 億美元之貨款。

(二) 101 年實施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至 105 年底共計 53 家廠商藉由本部貿易局之輔導認證取得簽證優惠措施，減少廠商簽證申請時間。

九、貿易調查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5 年辦理碳鋼鋼板及特定鍍鋅鋼品反傾銷原始調查案 2 件，毛巾、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落日調查案 3 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熟

料、過氧化苯甲醯及中國大陸、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監視案 5 件，毛巾及玻璃棉等預備調查案 2 件，共計 12 件。

(二) 執行進口量預警監測機制：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兩岸經濟協議(ECFA) 267 項早收清單、臺紐經濟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協定(ASTEP)之我方降稅產品各月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邀集相關單位審議「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105 年共召開 8 次「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

(三) 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5 年協助毛巾及玻璃棉等預備調查案 2 件。

柒、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一) 擴大招商引資、力促企業升級

- 1、建立多元投資協處機制、推動產業群聚及結合公私資源，105年加工出口區新增投(增)資 208 案，吸引投資 401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4,000 人。
- 2、積極吸引廠商投資升級，促成楠梓園區光寶、高軟園區台灣超時代光源、中港園區奈菲兒等公司於區內設立營運總部、研發中心，並協助恩智浦設立亞洲區域品質中心。

(二) 加強軟體園區招商，形塑產業群聚

- 1、高雄軟體園區產業群聚成形：105年新增投(增)資 56 案，吸引投資 41.3 億元。園區已進駐廠商 282 家，累計投資達 260.7 億元，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重點廠商投資額占比達 8 成以上，奠定園區產業軟硬整合基礎。
- 2、臺中軟體園區招商持續升溫：105年新增投(增)資 55 案，吸引投(增)資 32 億元，成長 100%，引進 2 家開發商、2 家租地自建廠商及 68 家投資案，全區累計投資額達 87.51 億元。引進資通訊、文創(含數位內容)、華文電子商務、雲端、設計、研發及測試等知識密集產業。

二、活化建廠資源、帶動投資能量

推動「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截至 105 年底成效如下：

- (一) 鼓勵重、整建廠房：成立專案工作小組輔導廠商重、整建，拆除重建 14 家、整建維護 27 家，合計樓地板面積 267,015 平方公尺，創造投資 128 億元、就業 3,174 人。
- (二) 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廠房效能

- 1、檢討低度利用土地 6 處，釋出土地面積 5.97 公頃，創造投資 45.7 億、就業 234 人，後續朝強化吸引旗艦廠商入廠投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2、完成低度利用廠房媒合出售 11 家、出租 8 家，輔導廠商轉型升級，加速活化廠房。

(三) 週轉園區基地，布建空間新局

- 1、既有園區優先推動「週轉基地模式」，透過「異地先建、再搬、後拆」方式逐步更新區內老舊廠房，達到引進新興產業、提升土地利用及加速園區更新一舉三得之目標。105 年推動楠梓園區首宗週轉基地 2.62 公頃招商投資案，引進光寶集團投資設廠逾百億元，提供千人就業機會，達成提高土地產能利用率及帶動產業群聚動能雙目標。
- 2、形塑園區嶄新風貌，105 年補助企業老舊廠房外觀整建，引導企業投入相較本部約 2.7 倍經費，美化面積 4,362 平方公尺。

三、推動多元輔導，厚實產業實力

(一) 創新驅動，廠商升級轉型

- 1、105 年透過線上服務及親訪診斷，協助園區廠商運用政府資源升級轉型計申請 16 案，10 案通過補助，爭取研發補助 6,300 萬元，引導廠商研發投入 4.3 億元，促進園區產業創新轉型。
- 2、推動數位創新、促進軟硬整合：105 年促成智崙與中山大學成立聯合研究發展中心，共同培育遊樂設施硬體設計專才，並媒合智崙與南臺科大合作設置體感內容智製中心，致力發展 4D、5D、VR、AR 等新型態娛樂內容產製之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奠定南臺灣體感產業基礎。
- 3、銜接物聯商機、智慧製造升級：105 年邀集產官學研代表召開「園

加工出口區

區電子資訊產業鏈結智慧物聯網跨部會協處」及「『促進智慧營運、驅動區域發展』跨部協處」等會議，邀請科技部、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以及企業、法人、學界代表與會，以目標導向盤點企業升級需求，提供政策輔導資源。

- 4、園區產業聯盟，跨域群策群力：105 年鏈結中科院、工研院及學界技術與人才能量促成屏東園區馬達產業聯盟跨區合作，並將聯盟能量延伸至臺中工業區、新竹科學園區，共組跨區智慧節能廚衛關鍵零件研發聯盟；籌組臺中園區精密光學模具雷射加工設備研發聯盟，結合金屬中心及勤益科大、逢甲大學等資源，開設品質管理、光學與模具研習課程，二聯盟共協助 116 家次廠商技術人才培育與媒合。

(二) 連結在地人才，勞資互惠共榮

- 1、厚植人力資源：105 年媒合 29 所學校及 24 家廠商合作，開設 27 班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另選定馬達產業規劃開辦專業模組課程教育訓練 3 班，培訓 68 人次，縮短中階管理及研發人力供需缺口。聯合區內數位內容旗艦廠商開辦「3D 動畫師就業培訓班」，由企業制定課程內容，安排業師授課，訓後通過面試即可進入與會廠商就業，就業率達 7 成。
- 2、人力招募媒合：105 年舉辦 120 次小型徵才活動，參與廠商總家數 190 家次；定時定點徵才活動 10 場次，計 102 家廠商提供逾 2,618 個職缺，總計提供求職服務 2,480 人次。

四、鼓勵綠能發展、建構綠色園區

(一) 推動綠能，綠建築認證

- 1、鼓勵廠商自行設置再生能源或認購綠電：105 年計有 33 家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估計每年發電量達 933 萬度，相當於每年

減碳量 4,861 公噸；綠色電力認購量共計 1,190 萬度，相當於減碳量 6,200 公噸，逐步落實產業減碳。

- 2、105 年 8 月修正「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簡化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V-ESCO）系統商入區作業程序，大幅降低太陽光電系統商獲核准入區營運門檻；率先於區內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每年發電量達 12 萬度，減碳量 74 公噸。
- 3、運用預審機制，訂定建築暨景觀預審規範，輔導廠商設計綠建築；新園區以建構 100%綠建築園區為目標，舊園區則輔導廠房拆除重建時，導入「綠建築」規劃設計，鼓勵並協助取得綠建築認證。目前全區已取得及承諾取得綠建築共 35 棟，占園區廠房比例逾 10%，其中楠梓第二園區及中軟園區等全區均取得綠建築認證，年節電量約 1.2 億度。

（二）綠色競爭力整合輔導

- 1、節能減碳：提供園區事業節能技術輔導，105 年輔導 7 家事業及 241 人次訓練，年節電潛力 638.5 萬度電、減碳量 3,601 公噸。
- 2、節約用水：提供園區用水大戶節水技術輔導，105 年完成 4 家事業輔導計畫，年節水潛力 30 萬噸。

（三）完備污水處理設施：屏東園區污水廠於 105 年 7 月正式啟用；臺中園區污水廠於 105 年 11 月正式啟用，放流水質優於法規標準，處理後廢水排放至市管區域排水道，落實灌排分離。

（四）再生水示範園區：將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模型廠之操作參數及驗證數據無償提供廠商參考，105 年促成區內廠商建置每日可處理 1.9 萬噸之符合標準之放流水、產水規模 9,500 噸，全國最大綜合工業廢水回收廠，有效提升園區水資源之再生利用。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配合國家推動綠能政策，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並適時回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5 年完成制修訂智慧電網通訊網路及系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系統、專案管理指引、熱環境之人因工程、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導盲磚、陶瓷面磚、塗料、塗料一般安全規範、建築用防火塗料、車用液化石油氣、家庭用燃氣燃燒熱水器、家庭用燃氣燃燒炊煮器具、精油、防銹油、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等國家標準共 318 種。
- (二) 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105 年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及國際電信聯盟(ITU)等國際標準，完成調和 191 種國家標準。
- (三) 105 年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等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計發表 132 件，被接受 74 件，促使國內產業從代工廠商轉型為以智財權為導向的加值產業。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105 年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及「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等 10 項法規。

- (二) 105 年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2 梯次，甲級計 19 人報名，1 人及格，乙級 160 人報名，116 人及格；辦理度量衡專業訓練 4 場次，共計 189 人次參加。
- (三) 105 年辦理度量衡業務推廣活動共 34 場次，包括：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以小見大～動態世界的量測」，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海洋世界中的度量衡」，及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行動科學實驗站」等度量衡教育體驗活動各 1 場次，以及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推廣活動」31 場次，計 6,891 人次參加。
- (四) 105 年執行監督查核 5 家水量計及 5 家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共 20 場次；另執行監督稽核噪音計、電度表、雷達測速儀、稻穀水分計、雷射測速儀、車輛排氣分析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硬質玉米水分計等 8 種器具代施檢定機構共 31 場次。
- (五) 105 年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5,285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176 億元經濟效益。
- (六)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辦 520 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及 6 月 13 日舉辦「2016 年世界認證日研討會」，整合我國未來認證及量測標準與技術之共識。
- (七) 參與國際活動
- 1、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 (OECD GLP) 符合性監控計畫，105 年 4 月派員赴法國參加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
 - 2、105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參加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 暨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PLAC) 聯合年會。
 - 3、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參加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OIML) 大會

檢驗及標準

暨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聯合會議。

- 4、105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參加國際認證論壇（IAF）暨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聯合年會。
- 5、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參加亞太計量組織（APMP）年會。
- 6、1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參加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年會。

（八）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1、105 年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396 萬 7,080 具，不合格 7,955 具，不合格率 0.2%；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774 具及法碼校驗 3,966 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達 8 萬 9,685 具，不合格 345 具，不合格率 0.4%。
- 3、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檢查，總計 2 萬 6,606 具，不合格 45 具，不合格率 0.2%。
- 4、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處所稽查衡器（磅秤）、電表、計費表，共 1 萬 6,035 具，全數合格。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增列檢驗商品

- 1、105 年 4 月 29 日公告增列應施檢驗商品「筆擦」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4006.90.90.00-8「其他未硫化橡膠製品」，並自 105 年 4 月 29 日生效。
- 2、105 年 5 月 11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3、105 年 6 月 6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
- 4、105 年 7 月 22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集成材、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其中合板之檢驗範圍增加運輸墊板用合板商品，並自 105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

(二) 增修檢驗規定

- 1、修訂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電視機、監視器、自動資料處理機系統用之監視器、開飲機、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汽車用輪胎、木製板材、兒童自行車、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安全鞋、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 20 種商品檢驗標準適用最新版標準，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 2、完成修正紡織品、低壓電表箱、木製板材、旅行箱等 4 種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及修正「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作業程序」與廢止「耐燃建材、個人防護用具、輪胎、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壁掛式陶瓷臉盆、木製板材等 6 種商品基本檢測設備表」。
- 3、自動資料處理機、電視機、監視器、自動資料處理機系統用之監視器等 4 種商品增加過度使用恐傷害視力之警語標示規範要求，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 4、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持續辦理電機電子類產品增列 CNS 15663 危害性限制物質 (RoHS) 檢驗規定，105 年已完成修正 92 項資訊及影音類商品；65 項家電類商品(含電毯等 63 項商品、開飲機及飲水供應機)；43 項電機類商品(含電機類 37 項、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 5 項及螢光燈泡 1 項)，

檢驗及標準

依 CNS15663 規定限用物質（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含有標示」之要求，以落實環境保護，營造無毒永續發展環境。

（三）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105 年)

- 1、蒐集並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1,280 則。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1,291 件，不符規定者不准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 6 萬 822 件；購樣檢驗 2,014 件，包括藍牙喇叭、層板燈、USB 電源供應器、行車紀錄器、口水兜、球類玩具、遮光防護眼鏡、塑膠娃娃、行動電源、3C 二次鋰電池、嬰兒頭巾、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嬰幼兒服飾、毛巾及涼蓆等商品；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1,712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508 件。
- 4、加強商品安全之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之推廣，辦理 457 場次推廣活動，並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召回。

（四）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接獲通報 180 件，進行調查處理。

（五）「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286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6 萬 5,921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六）雙邊及多邊活動

- 1、105 年 2 月、8 月派員赴秘魯利馬出席「APEC/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會議暨相關會議」。
- 2、105 年 3 月派員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出席「國際消費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2016 年國際研討會」；及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TBT 委員會第 68 次例會及主題性研討會。

- 3、105 年 5 月派員赴緬甸出席「第 1 屆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期中檢視會議」，並向緬甸業者說明我國一般商品檢驗制度。
- 4、105 年 6 月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TBT 委員會第 69 次例會及相關會議，並拜會歐盟成長總署、比利時優良實驗室操作查核機構、瑞士標準度量衡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化學委員會及法國標準協會等單位。
- 5、105 年 7 月間史瓦濟蘭王國 5 名官員來臺接受本部標準檢驗局安排之品質基礎建設訓練課程。
- 6、105 年 8 月 30 日與美國消費性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在臺共同舉辦消費品安全研討會。
- 7、105 年 9 月 20 日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及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SF)在彰化鹿港辦理「臺美水五金產品法規研討會」。
- 8、105 年 9 月 25 日本部標準檢驗局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之標準組織(GSO)簽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
- 9、105 年 11 月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WTO/TBT 委員會第 70 次例會」及相關會議。
- 10、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日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有關強化產品安全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七) 建置檢測驗證平臺

- 1、推動能源科技產品標準檢測驗證計畫，規劃辦理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可靠度及低碳足跡評估先期計畫，包含太陽光電模組效能及環境評估實證、太陽能光電模組加速老化測試及低碳足跡等評估項目；完成 IEC 62282-7-2 燃料電池標準草案、IEC 62852:2014 小型風力機標準草案、IEEE 1547.1 小型風力機標準草案審查、IEC 62790 太陽光電標準草案等 4 項標準草案研擬及審查；

檢驗及標準

另執行離岸風力機檢測標準與驗證發展計畫，完成離岸風力機 Class IA 等級型式驗證規劃，並完成建置功率、振動量測及測風塔環境監控等測試能量。辦理小型風力機檢測驗證計畫成果展暨 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TASK27 會議；出席亞太電力與能源工程會議(Asia-Pacific Power and Energy Engineering Conference, APPEEC) 國際研討會等 13 場次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共 12 篇。

- 2、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推動計畫，完成「身心障礙者移位用起吊裝置-要求與測試方法」等 10 項標準草案研擬；輔導開發身障高齡者友善家電產品溝通用無障礙應用程式介面。

玖、智慧財產權

一、縮短專利商標審查期間

- (一)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 105 年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20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12 個月，較 104 年分別縮短 6 個月及 5.7 個月，待辦案件降至 5 萬 293 件。
- (二) 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新型專利申請案 105 年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9 個月，設計專利案為 5.3 個月，較 104 年分別縮短 0.2 個月及 1.5 個月。
- (三)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截至 105 年底共受理 3,774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9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5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
- (四) 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截至 105 年底共受理 7,396 件申請案，平均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2.4 個月最快。
- (五) 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商標註冊申請案 105 年共受理 10 萬 1,331 類，辦結 10 萬 8,387 類，結案量較 104 年增加 13.2%，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4 個月。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提出「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以因應科技數位匯流時代之發展，及著作流通與利用型態多元化之趨勢，兼顧著作權保護、知識累積及創新之需求，該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查中。
- (二) 105 年 10 月提出專利進步性、更正及舉發審查基準等修正草案，陸續召開公聽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其中，更正及舉發審查基準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助專利審查實務運作。

- (三) 因應刑法沒收專章修法，「商標法」第 98 條、「著作權法」第 98 條及「光碟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7 條條文等修正草案，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11 月 30 日公布。
- (四) 105 年 12 月 30 日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 大院三讀通過，專利優惠期從 6 個月延長為 12 個月，並放寬公開態樣及程序要件，有助創新技術之流通及保護。

三、健全著作權授權及資訊服務環境

- (一)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05 年共發出電子公文近 35 萬件，12 月電子送達比率達 67%，有助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7 月 1 日開放電子送達 7*24 服務，提供更具彈性之收受公文服務。
- (二) 啟用全年無休 7*24 電子申請服務，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截至 105 年底，分別攀升至 50%、66%，營造便民之 e 化服務環境，加速案件處理速度，符合國際節能減碳趨勢。
- (三)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開放資料免費下載，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截至 105 年底，已開放 84 萬件；專利及商標權案件已開放 329 萬件，外界下載檢索逾 8,403 萬次，有助企業進行加值應用。
- (四) 105 年 6 月至 9 月間辦理「文創產業著作權實務與案例探討」座談會 6 場次，計 470 人參加，有效增進文創工作者對著作權相關權利之瞭解與保護。
- (五) 105 年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全臺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說明會 178 場次，參與人數逾 1 萬 1,000 人次，持續深化各界智慧財產相關職能。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舉辦「2016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出近 1,400 項專利及技術，吸引 5 萬 5,370 人次前往參觀，帶動智慧財產與創新發明之交流與結合。
- (二) 105 年 12 月 15 日舉辦「2016 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邀集台積電、宏達電等企業分享公司資訊安全、員工保密協定等實務經驗。
- (三) 105 年舉辦 38 場「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運用專利審查人員專業知能，採取「主動、討論、客製化」核心價值，對中堅企業及學研機構，提供半導體、太陽能、生技醫藥、金融科技等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與布局能力。
- (四)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05 年共培訓 686 人，提升產學各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並培育高階智慧財產管理策略人才，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及因應國際專利侵權訴訟實戰力。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05 年 7 月 26 日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舉辦「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就臺美著作權保護法制及實務議題充分交換經驗，計逾 200 人與會，深化臺美智慧財產業務實質交流。
- (二) 105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赴秘魯利馬參加第 43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於會中簡報「我國集管資料庫之透明與效率簡介」議題，與會員體分享與交流。
- (三) 105 年 8 月至 11 月共派遣 13 位專利商標審查官分別赴美、日、韓等國進行業務交流，深化與各國間就智慧財產議題之合作。
- (四) 105 年 9 月 21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2016 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邀請臺歐雙方政府機關、執法人員及產業界代表等

智慧財產權

分享營業秘密法制及實務執法經驗，計逾 250 人與會。

- (五) 105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於臺北舉行第 41 屆臺日經貿會議，就「分享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資訊」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提升我國與日本在智慧財產議題合作及交流深度。

六、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105 年 9 月 21 日於中國大陸舉行兩岸著作權論壇，討論「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等議題，逾百人出席與會；12 月 6 日及 7 日於臺北舉行第 9 屆兩岸專利論壇，就「協助產業提升專利品質及價值」等重要專利議題深入討論，兩岸各界近 380 人參加，參與人數創歷年新高，有助未來兩岸智慧財產之合作與交流。
- (二)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 105 年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730 件，經通報 580 件，完成協處 539 件，完成率 93%。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 996 件，協助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 (三) 截至 105 年底，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1,164 件、商標 353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8,242 件、商標 562 件。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105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會中就「TPP 智慧財產章相關的法制與執行面議題」及「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提出專題報告，並檢討 105 年上半年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
- (二) 105 年本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共計 4,946 件，另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368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拾、能源

一、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一) 為達成我國能源有效使用，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輔導、教育宣導與訓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大面向策略，持續推動節能工作，97 年至 104 年平均每年改善幅度約 2.44%。104 年我國能源密集度 7.35 (公秉油當量/百萬元新臺幣)，與 94 年相較降低 21.97%，已達到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階段目標。
- (二) 成立製造業、中小企業、商業、能源產業、機關學校及綠建築共 6 個「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協助用戶規劃具有經濟效益之節能改善方案。99 年至 105 年底合計辦理臨場輔導 1 萬 533 家次，發掘減碳潛力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94.5 萬公噸。
- (三) 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起公告 48 項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至 105 年底有效獲證產品合計約 321 家品牌 7,016 款機型；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自 99 年起推動 14 項產品分級標示，至 105 年底合計完成核准登錄 3 萬 8,208 款型號。
- (四) 推動產業自願節能，95 年至 104 年推動 217 個集團企業參與自願節能及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105 年新增推動 15 家企業總部參與自願性節能簽署，以及新增輔導 6 個工業部門集團企業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
- (五) 為擴大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鼓勵工廠能源用戶使用高效率動力設備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產業生產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購置高效率空氣壓縮機、風機及泵等三項動力設備實施補助，希望透過直接補助給使用設

備的能源用戶，擴大節能效益。補助對象包括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如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依法設立之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行政法人)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等。

- (六) 推動私人運具新車效率水準提升，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規定，自 105 年起實施車輛耗能總量管理，再提升車輛燃油使用效率 15% 以上。
- (七) 推動 20 類服務業「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及室內冷氣 26 度規定)，105 年結合縣市政府辦理 5.2 萬家服務業營業場所檢查作業，督促及輔導店家落實節能。105 年 11 月新增公告「禁用鹵素燈泡」規定，並將於 106 年 6 月 1 日生效實施，預計可節電 1.21 億度。
- (八) 促進產業參與全民節電，依「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積極推動大用戶於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 1%。105 年計列管 4,778 家能源用戶。
- (九) 105 年推動「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機關與民生部門節電，105 年 6 月至 9 月地方政府加強推動所轄服務業參與台電需量競價方案，總計推動 788 家次，累計參與競標 458,551kW，促進整體服務業暨農業夏月戶均節電 1.64%；106 年透過競賽機制與補助方式，持續結合地方共推節電，並規劃中長期節電策略。在政府部門節能方面，今年起以各類機關單位面積用電量(EUI)取代絕對用電量為改善基準，並以 108 年用電效率再提升 4% 為目標。
- (十) 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於 104 年至 105 年兩年內汰換 69.2 萬盞 LED 路燈。完成後每年估計可省 6.1 億度電，減少 32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並可減少直轄市及縣市公所 9.88 億元電費支

出與帶動 60 億元以上產值；另可提升我國 LED 路燈發光效率，105 年國內廠商實際裝設產品發光效率已達 150 lm/W，超越美國能源部 2015 年研發技術指標（125 lm/W）。

二、全力發展再生能源

- (一) 提高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於 2025 年發電占比達 20%。
- (二) 設置現況：截至 105 年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472.22 萬瓩，其中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分別為 121.02 萬瓩及 68.21 萬瓩（共 331 座風機），每年約可發電 127 億度。
- (三) 106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公告。
- (四) 推動「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105 年綠電認購度數為 2 億 7,028 萬 400 度，認購戶數為 7,111 戶；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計畫」，截至 2 月 21 日，綠電認購度數為 1,396 萬 7,100 度，認購戶數為 606 戶。
- (五) 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占發電量達 20% 之目標，將推動「太陽光電 2 年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計畫」，以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之策略，逐步推進。「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將集中資源跨部會推動，預計在 107 年 6 月底前達成 1,520MW，為 114 年 20GW 之設置目標，打底鋪路。在「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方面，「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及潛力場址已公告，提供業者進行評估規劃；後續將以區塊開發方式推動具經濟規模的離岸風場，由政府主動進行政策環評、基礎建設及相關行政協調，積極推動，俾達成 114 年 3 GW 設置，帶動 6,970.5 億元投資額的目標。

三、電力市場管理

- (一) 提升供電可靠度：加強電源開發規劃、推動需量競價、建立發

電機組可用率管考制度、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以強化整體電力系統。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5 年 13.343 分/戶-年。

- (二) 推動電業法修法：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本部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多元供給」、輸配電網「公平使用」、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以綠能先行，傳統能源逐步開放，重新修訂電業法，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總統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本部刻積極進行後續 30 項子法及 10 項公告之研擬，並將適時邀集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討論，俾利儘速開放再生能源直供及代輸。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 6 個構面進行推動，具體作法與規劃包含：截至 105 年底，累計完成 80 所變電所智慧化、22,535 具配電自動化開關、全數 2.4 萬戶高壓及 1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可掌握全國 60% 用電情況）、澎湖智慧電網示範場域建置；後續將加速智慧電表普及至低壓用戶，規劃於 106 年開始 20 萬戶建置、109 年完成 100 萬戶、113 年完成 300 萬戶，並進行電表模組化設計(通訊模組改為可插拔)，台電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將 20 萬戶新型模組化智慧型 AMI 電表之相關文件(含功能規範、外觀尺寸及相關介面規格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閱覽。

五、推動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 (一) 自 101 年至 106 年 1 月，累積開發 247 項技術，授權 334 家廠商應用，並獲得 864 項專利。

- (二) 再生能源主要為研發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生質能、風力能，海洋能及地熱能等技術；能源新利用主要為推動氫能及燃料電池等技術。
- (三) 節約能源及減碳主要為冷凍空調、高效率照明、智慧網路與節能控制、節能資通訊系統及住商節能等技術及淨煤技術、二氧化碳捕獲封存技術；其他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主要為推動能源查核與技術服務、效率標準與指標、技術推廣等。

六、油氣市場管理

- (一) 截至 105 年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95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1 天，合計 136 天，已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 (二) 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05 年共計抽驗 5,035 站次，均符合國家標準。
- (三) 液化石油氣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05 年已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141 家次（煉製業及輸入業 2 家次、經銷業 10 家次、分裝業 129 家次）。
 - 2、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05 年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468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210 件。
- (四) 油品銷售流向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與「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105 年已完成 70 家汽柴油批發業、8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1 家石油煉製業、1 家石油輸出業、1 家石油輸入業、10 家生質燃料業及 18 家再生油品業現場實地查核作業。

- (五)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至 105 年底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與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拾壹、水利

一、智慧水管理，加強供水穩定

(一)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1、落實「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推動實施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促進民生節水，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總統令公布，並於 11 月 4 日預告「省水標章管理辦法」。
- 2、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5 年底，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2,206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4,239 萬枚，年節水量約 3.6 億噸。
- 3、水利法修正：105 年 5 月 6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修正，105 年 5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主要修正內容為新增用水計畫審查規範及其配套罰則，並強化用水正義，新增耗水費開徵及減徵機制等，其授權子法「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刻研擬中。

(二) 有效水資源管理

- 1、健全水權管理：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 2、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
 - (1) 105 年 1 月 26 日核定「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規劃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規劃治理與非工程措施、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與備援能力等四大面向，加強該地區之保育治理工作；截至 105 年底，短期工作（104 年至 106 年）預定進度 73.5%，實際進度 79.2%。
 - (2) 105 年預計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2.5 億元，截至 105 年底，已徵收 13.29 億元，達成率 106%，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

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3、加強河川疏濬及水庫、攔河堰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1) 辦理 105 年河川野溪及水庫土砂疏濬：104 年起疏濬作業回復常態已由各機關自行管控，相關進度仍由本部水利署負責綜整；105 年疏濬目標 3,400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5 年底，累計疏濬量 3,958.8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16.4%。

(2) 辦理工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其中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預計分別於 106 年 7 月及 107 年 6 月完工，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則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工。

(三) 水資源彈性調度

1、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可由新店溪水源供應；並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預計可於 106 年 3 月底完工。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因應未來用水需求，提升大臺中地區供水穩定度。

(四) 多元水資源開發

1、湖山水庫工程：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經費 204.7 億元。預定於 106 年 6 月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43.2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及提升自來水水質外，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23.4 億元。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提升離島地區

供水穩定。截至 105 年底，總進度為 87.1%，現正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及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等 2 項工程。

- 3、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期程自 104 年至 113 年，經費 199 億元，目前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113 年完工後，可供應彰化地區每日 21 萬噸水量，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達成 120 年之公共用水需求，另供應南投地區每日 4 萬噸水量。
- 4、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期程自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13.5 億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發包，預定 106 年底完工。初期引水量 1.5 萬噸/日，視需求最高引水量可達 3.4 萬噸/日，可滿足金門地區未來用水需求。
- 5、持續辦理傳統水資源規劃、臺中盆地與埔里盆地地下水資源開發調查及新興水資源規劃如伏流水(後龍溪伏流水)、海淡水(臺南海淡廠環評、新竹海淡模廠試驗)及媒合推動再生水供需端等。
- 6、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
 - (1) 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其 9 項授權子法全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發布施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讓各界有所依循，正式啟動再生水的開發與利用。
 - (2) 積極推動實廠建設：在條例的支持下，積極推動再生水供需媒合及實廠建設。目前將推動之實廠包括行政院已核定的福田、豐原、永康、安平、鳳山溪及臨海等 6 座再生水示範廠；此外，積極媒合已有用水端需求或地方政府、水處理業有興趣的潛在

開發廠，包括臺中水湳經貿園區污水廠放流水再生供中科、桃園水資中心供航空城、中壢水資中心供觀音等；其中高雄鳳山溪案於105年12月15日由高雄市政府與特許經營廠商辦理動土，預定107年供水2.5萬噸/日，108年供水4.5萬噸/日。

(3) 積極扶植再生水事業：缺水之虞地區開發者使用再生水為必要義務，將協助臺灣中小型再生水事業進行策略聯盟、強化其實績建立，以扶植本土再生水產業爭取臺灣系統再生水的經營權，並透過國內市場之演練，俾日後放眼國際市場。

(五)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 1、期程自95年1月至106年6月。
- 2、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第1階段95年至98年已完成預定工作，第2階段98年至105年已完成31件，施工中2件，總進度為98.4%。

(六)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 1、期程自99年至108年。
- 2、截至105年底，總進度為80.7%，主要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

(七)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 1、期程自101年至105年。
- 2、截至105年底，已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959件、簡易自來水工程90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1,992件，本計畫完成後，可增加供水受益戶3.9萬戶。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一) 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辦理中央管河川調查、監測、規劃、研究、防災減災工程、環境改善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等相關工作，105 年已完成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岸監測與調查、規劃研究、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工程、海岸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105 年已完成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3.9 公里及環境改善 67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非工程措施等相關工作，105 年已完成排水路改善 8.9 公里及環境營造 11.8 公頃，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1、總期程自 103 年至 108 年，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河川排水 225 公里、雨水下水道 136 公里、水土保持控制土砂 510 萬立方公尺、治山防洪控制土砂 430 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 78 公里、重要農糧作物保全 120 平方公里。
- 2、本計畫截至 105 年底，本部執行部分已完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排水改善約 109 公里，逐步降低水患威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淹水風險，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加強地下水保育及河川管理

(一) 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治理工程規劃滯洪池或人工溼地、生態淨化池等地下水補注設施，增加地下水補注量，強化地下水保育。截至 105 年底雲彰地區 1,191 口深水井已處置 522 口；雲彰地區既有水井總計申報 31 萬件，已複查 287,448 件(103~105 年)，完成比例約 91%；「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監控中心新建及環境綠美化工程已完工。

(二) 加強溫泉管理

逐步建構溫泉監測井網，以了解各溫泉區溫泉泉質及水位狀況。目前已納入監測井網地區包括臺北市北投、新北市烏來、宜蘭縣礁溪、蘇澳、臺中市谷關、臺南市關子嶺、屏東縣四重溪、花蓮縣瑞穗及臺東縣知本等 9 個溫泉區，監測成果並分別發行 18 期溫泉監測季報及 3 期年報。透過持續性監測，確保溫泉資源得以永續經營與利用。

(三) 加強河川管理

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監測；並建置遠端監管中心，對河川區域或堤防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105 年盜採案 1 件，盜採量 135 立方公尺。另統計近 5 年（101 至 105 年）年平均盜採件數 3 件，與早期（95 至 99 年）年平均 20 件相較，已大幅降低，顯示僅為零星盜採案，無大規模、計畫性盜採之情事發生。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一) 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維護及檢查

- 1、中央管水利建造物部分，106 年自 3 月至汛期開始前之期間，將前往本部水利署所轄各河川局進行水利建造物檢查之複查及督導，包括河堤、海堤、排水、水門、分洪設施及抽水等；另有關縣市管水利建造物部分，106 年將辦理 21 縣市之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工作，以期於汛期來臨前做好檢查及改善工作，確保河防安全。
- 2、105 年已完成石門水庫、仁義潭水庫、蘭潭水庫、桂山壩、阿玉壩、曾文水庫、虎頭埤水庫、鹽水埤水庫及酬勤水庫等 9 座水庫安全複查。
- 3、105 年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

(二) 災害防救：做好相關防汛整備作業並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相關防救災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105 年已完成 0610 豪雨等 79 場豪雨及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與艾利共 5 場颱風應變事宜；另推動全民防災，透過防汛護水志工及企業共同防災，並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作業，運用民眾力量自主防災避災，減免災害損失。

五、廣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一) 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截至 105 年底，完成觀測與維護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81 站，地下水位觀測井 752 口。
- (二) 強化洪災及早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

之衝擊。

六、臺灣地區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

為提供地下水作為枯旱或緊急事件時之備用水源，減少移用農業用水，刻檢討規劃於地下水餘裕地區及缺水風險地區建置地下水備援井網，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提高枯旱或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106 年至 109 年將分年分區優先辦理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

七、推動小水力及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一) 初步調查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設置地點，包含鯉魚潭、牡丹、湖山水庫、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寶山第二水庫等地點，將評估規劃可行方案後實施。
- (二) 行政院核定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訂定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目標量為 106 年 6 月推動 50MW，107 年 6 月推動 100MW，預計自 106 年 3 月起，各水庫與滯洪池管理機關構將逐步辦理招商作業，積極達成推動設定目標。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105 年徵收（104 年下期及 105 年上期）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共計約 4.37 億元。
- 二、105 年砂石需求量為 4,510 萬立方公尺，規劃供應量 6,837 萬立方公尺（內含庫存），並賡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 三、為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 四、為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05 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203 班、訓練人數 2,548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以各類礦場災變死亡千人率低於 1.15‰ 以下為目標，完成監督檢查 2,247 人次。
- 五、劃定地質敏感區、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 （一）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

103 年至 105 年完成 5 批共 54 項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公告，提供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審查、國土防災與資源保育之參據。
 - （二）基本地質調查

105 年已辦理五萬分之一澎湖（二版）圖幅與說明書審查，並出版阿里山圖幅與說明書，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
 - （三）資源地質調查
 - 1、海域礦產資源潛能調查：105 年辦理東北海域擇區實施 1,150 公

里的多頻道反射震測調查、256 公里的底拖側掃聲納暨海床底質剖面探測及 43 公里的海床觀測等調查，並完成 40 個重力岩心沉積物及底拖硫化物樣品的初步礦物鑑定；在第四與那國海丘附近首度觀察到熱液噴發、煙囪石柱、礦物隆堆及特有生物群落等海底影像；礦化岩樣之礦物組成與化學分析顯示該區具有銀、銻、銅、鉛、鋅等多金屬礦化現象。

- 2、地下水資源：105 年辦理曾文溪、朴子溪、八掌溪等流域山區之地球物理探測及水質分析，建置地下水位觀測站及水流數值模式，針對山區聚落與觀光遊憩區進行供水潛能區與水資源量綜合評估，做為水資源經營管理之依據。評估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量，研究成果提供劃設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面積約 82.3 平方公里，提供水資源管理運用及土地利用之參考。

(四) 地質災害調查

- 1、觀測北臺灣大屯火山地區及宜蘭地區之微地震與火山地震之規模、數量和時空分佈及大屯火山地區地球化學與地溫等火山徵兆，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進行空中磁力探測，解釋地下地質構造。105 年已完成大屯山地區 20 處以上火山地球化學徵兆觀測及 16 處以上地震觀測各月份資料收集工作，各項觀測數據均顯示目前大屯火山仍處於穩定狀態。
- 2、105 年辦理全臺地表變形觀測工作，包括建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水準測量觀測網等工作，已完成 0206 美濃地震同震變形地區、8 個 GPS 測區、30 條跨斷層精密水準測線及 350 個 GPS 連續追蹤站之觀測資料收集與分析，並完成東部米崙斷層、嶺頂斷層、瑞穗斷層、奇美斷層、玉里斷層、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8 條斷層之活動機率評估及活動斷層參數表彙

- 整，完成斷層活動潛勢評估，更新與製作活動斷層活動機率圖。
- 3、已完成南部地區共 40 幅山崩潛勢評估與坡地防災應用調查分析，加強大規模潛在山崩潛勢地區之地質調查分析及活動性觀測，完成 24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完成中彰雲嘉都會區補充鑽探調查及土壤液化潛勢初步分析。
 - 4、完成 104 年未完成之非莫拉克災區東部地區空載雷射掃瞄技術 (LiDAR) 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檢核 144 幅與特定事件 113 幅，共計 257 幅 DEM、DSM，以提供地方政府防災規劃及工程建設研擬因應對策依據。
 - 5、105 年 2 月 6 日南部震災後，依行政院「1 個月內公布全國土壤液化潛勢區」指示，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全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整合會議」，邀請相關單位提供土壤液化相關圖資，由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蒐集整合，105 年 3 月 14 日提供 8 縣市查詢，10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地震地質調查報告，內容包括區域地質、地震地質調查及大地變形觀測等項，該報告於 105 年 4 月中公開提供各界參考使用，復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再公開 5 縣市圖資，共計已完成 13 縣市。
 - 6、依據 大院決議，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旗山斷層向南延伸之調查計畫，全程為 105 年 3 月至 12 月止。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收集學界意見，計畫內容除收集既有資料、野外調查與地形判釋外，共進行 25 孔地質鑽井，總深度 2,363 公尺，以及辦理 1,500 公尺之震測剖面調查、2,064 公尺之地電阻剖面調查、48 組碳 14 定年分析與 46 組岩樣之鈣質超微化石生物地層分析，彙整資料為仁武 A~E 剖面，完成專案調查報告，並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將該報告上網公開，供各界參考區域性調查成果，

再視個案需要，進行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

六、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一) 整合地質資訊平臺，落實地質行政施政成效

- 1、辦理擴建地質資料倉儲系統及開發地質雲網應用，保存管理地質調查成果，增進地質資料流通與供應之普及化，持續改善資料庫分享平臺功能，以利各界應用於防災及保育。
- 2、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自 103 年 4 月 1 日上線至 105 年底，民眾使用次數共計 98 萬 5,861 人次，產製查詢結果共計 142 萬 3,670 筆地號之 PDF 檔，有效達成自主線上查詢之簡政便民目標。蒐集地質鑽探資料，自 87 年上線至 105 年底建立國內工程地質鑽探 4 萬 4,359 孔、總長度逾 155 萬 8,854 公尺；擴建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居家地質資訊及相關服務。

(二) 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 1、持續提供民眾地質諮詢服務工作，截至 105 年底，受理民眾地質相關問題約 2,841 件，並對諮詢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以做為後續服務強化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 2、於 8 個地方辦理種子及培育計畫、漂書、行動博物館、創意地質旅遊（含地質嘉年華）、輔導地方等 11 場地質體驗措施，並推廣土壤液化及各地方等地質知識，且啟用地質多媒體展示場。總計實體觸及約 50 萬人次，產出至少 6 項手冊及宣導品。
- 3、建置知識網及社群資料超過 1 萬筆，網路觸及 700 萬人次。